

漢詩別錄

達欽立

引語

欽立頃事漢魏晉南北朝詩之整理，據馮纂古詩紀重爲校輯，而編古詩紀補正一書。蒐索證考，爲時較久，所得一知半解，不納入全書敍例，即分著當篇之後矣。一俟清藁付梓，當持以就正於方家。然有頗多涉及文史而不能闡入本書之見，瀟洞瀦注於心，有時興發，不能自己。茲當兩漢部分整理已畢、因以餘暇，撰述此文，名之曰漢詩別錄。斯後擬以次而作魏至隋各代詩別錄，以繼此篇焉。

夫欲窺見一代詩章之迹象，而探其精髓、自當以辨真偽祛疑滯，爲其首要：此猶之稼穡須先耕芸也。作辨偽第一。又詩章之淵源不明，詩體之流變亦莫由明，故溯源所以別流也。五言七言，詩之正體，而皆昉於炎漢，不可略也。作考源第二。又樂府依詠，肇自漢武，朝章國采，一時稱盛，然時移世變，樂崩譜亡，聲辭體式，迄今愈晦，使有片辭單記可以鉤稽抽繹，藉得踪其線索者，亦斷乎不容緘默也。作明體第三。

至於別錄云者，無深奧之別旨也。昔劉向校書祕閣，錄奏篇目旨要以外，另有別錄，以推尋事迹。是校讎之餘業也。今此所述，頗與比類，故仿其此稱云。

辨僞第一

兩漢詩歌，不可據信者頗多，如武帝落葉哀蟬曲，昭帝淋池歌，靈帝招商歌，（皆見王子年拾遺記），趙飛燕歸風送遠操（西京雜記），司馬相如琴歌（玉臺新詠），霍去病琴歌（琴操），王逸琴思楚歌（張溥百三家集），龐德公於忽操（古詩紀），諸葛亮梁父吟（藝文類聚），等，皆屬僞類，固不獨李陵班婕妤之見疑於後代也。欽立頗勤稽考，冀能刪芟贗作、不使亂真。如琴思楚歌，此本楚辭注文，並非王逸之詩。龐德公於忽操、乃宋王禹偁擬作，宋文粹明白載之，凡此既皆削之矣。然如上列其他各篇，則以尚無確絕之反證，足以定其爲僞，而古籍既早有載錄，後人又相沿選輯，故不得不仍加甄取、以疑傳疑。

然此不可據信之諸作，如蘇武李陵贈答詩，班婕妤怨歌行，以及古詩十九首，武帝柏梁臺集詩等，則至關詩體淵源，且爲後世爭辨之點，是則又須重考，以明其真僞。蓋此數詩者，於考定五七言詩之起源時代，雖非具有充分性之例據，然如不加說明，則又考源上一大障礙也。今尋繹各詩用語，參之當世其他篇什，徵之史傳雜書，因斷蘇李詩爲靈獻時物，班氏怨詩行爲曹魏時物，古詩十九首，大部分產於桓靈二代，然亦有新莽時代之作、而柏梁詩則仍出於西京也。請分論之。

（甲）蘇李詩

今存之蘇李詩，昭明文選七首（蘇武詩四首李陵別蘇武詩三首）以外，古文苑載有十首（李陵錄別詩八首，蘇武答詩一首又別李陵一首），而引見他書之李詩零句，又有四條。如：

清涼伊夜沒，微風動單轡。（北堂書鈔百三十二），

招搖西北馳，天漢東南流。（文選三十陸士衡擬明月皎夜光詩注），

此上轡流同韻，姑作一首；

嚴父潛長夜，慈母去中堂（文選二十一曹子建詠三良詩注），

行行且自割，無令五內傷（文選二十七石季倫王明君詞注），

此上堂傷同韻，姑作一首。完篇斷章，總計約有一十九首。然古文苑載有孔融雜詩二首，茲經考證，本亦出於李集，則蘇李詩之傳世者，且有二十餘首之多。孔融雜詩云：

巖巖鍾山首，赫赫炎天路，高明耀雲門，遠景灼寒素。昂昂累世士，結根在所固，呂望老匹夫，苟爲因世故，管仲小囚臣，獨能建功祚，人生有何常但患年歲暮。幸托不肖軀，且當猛虎步，安能苦一身，與世同舉厝。由不慎小節，庸夫笑我度，呂望尚不希，夷齊何足慕。

又

遠送新行客，歲暮乃來歸。入門望愛子，妻妾向人悲。聞子不可見，日已潛光輝，孤墳在西北，常念君來遲。塞裳上墟丘，但見蒿與薇，白骨歸黃泉，肌體乘塵飛。生時不識父，死後知我誰，孤魂遊窮暮，飄颻安所依。人生圖寧息，爾死我念追，俛仰內傷心，不覺淚沾衣，人生自有命，但恨生日希。
欽立案此詩前首幸託不肖軀，且當猛虎步二句，文選李注數引皆作李陵。又文鏡秘府引或曰二：

五言之作，召南行露，已有濫觴。漢武帝時屢見全什，非本李少卿也。少卿以傷子爲宗，文體未備，意悲辭切，若偶中音響，十九首之流也。

而上列「遠送新行客」一首，又適爲傷子之作，是此雜詩二首，唐時出於李集之顯證也。尋古文苑宋時晚出之書，所載詩文，本難盡信。又卷中李陵孔融，前後相次，亦易有竄亂。則據文鏡秘府及選注，定之爲李作必較近真。然則吾人今日所能依據之資料，與南朝所傳篇數，固當相差不遠也。

治史考古，無徵不信，今多方搜取，廣其例據，以茲判斷，自易收其結案之効。然於判斷之前，吾人復能使此案件簡單化，即世稱蘇李詩云者，實僅李陵一人之作是也。斯可以下列二點，以證明之

一、宋初迄於齊末，僅有李陵詩之見稱以及模擬，而無所謂蘇武詩。太平御覽五百八十六引顏延之庭誥云：

荀爽云：詩者古之歌章。然則雅頌之樂篇全矣。以是後之口詩者，率以歌爲名，及秦勒望岱，漢祀郊宮，辭著前史者，文變之高制也。雖雅聲未至，弘麗難追矣。逮李陵衆作，總雜不類，元是假託，非盡陵制，至其善篇，有足悲者。

李詩之見稱引，始於此文，然而不及蘇武。又文心雕龍明詩篇云：

孝武愛文，柏梁列韻，嚴馬之徒，屬辭無方。至成帝品錄，三百餘篇，朝章國采，亦云周備，而辭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見疑於後代也。

又南齊書文學傳論云：

少卿離辭，五言才骨，難與爭驚。

又詩品總論亦僅云：

逮漢李陵，始著五言之目矣。

而俱不及蘇。且詩品所評，二百二十餘人，今古作家，亦云周備，而三品之中，不列子卿，（詩品總論，又稱子卿雙鳧叔夜雙鸞，斯皆五言之簪策云云，似鍾嶸亦品蘇作。然細核之，知子卿爲少卿之誤。有二證：一、詩品總論所舉名篇，皆屬上中二品內人，雙鳧作者，如爲蘇武，則上中品不得獨無其名。二、庾信哀江南賦云：李陵之雙鳧永去，蘇武之一雁空飛。仍作李陵，不作蘇武也。）江淹雜體，其摹西漢，亦僅有班姬李陵，與劉勰所論者同。且詩品總論又云：

自王揚枚馬之徒，詞賦競爽，而吟詠靡聞。從李都尉迄班婕妤，將百年間，有婦人焉，一人而已。

俱證宋齊時代，並無所謂蘇武詩者。而今傳之蘇詩，無論昭明所選，梁武所擬（伐蘇屬國，見玉臺新詠），裴子野所論（雕蟲論云，其五言爲家，則蘇李自出），自令人疑其來源矣。

二、蘇詩出於李集，本爲李陵詩，好事者以其總雜，故妄增蘇武名字。劉宋蕭齊不聞蘇武有詩。甫入梁時，頓爾出見，誠至異之事也。案廣弘明集卷三載梁阮考緒七錄云：

齊末兵火，延及秘閣。有梁之初，缺亡甚衆。爰命秘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別藏衆書，使學士劉孝標等重加搜進。乃分數術之文，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錄。其尚書閣內，別藏經史雜書。華林園，又集釋氏經論，自江左篇章之盛，未有踰於當今者也。

據此似因梁初大搜圖籍，異書彙集，典策之盛，超邁晉宋，而蘇武各作於焉出現，選錄仿效稱引之者，亦於焉興起。然檢隋書經籍志，梁有李陵集，無蘇武集。隋志兼出梁時舊錄，以志其異同存佚。當時倘有蘇集，必不至於闕載。是則梁時並無新出之蘇集，可知矣。李陵蘇武，有贈答各詩，而先唐舊集有附入他人詩文之習慣，

則新有之蘇詩，或即出於李集也。

以蘇詩原屬李集，故他書引錄，尙多作李陵。如文選蘇詩第一首「骨肉緣枝葉」篇。初學記引作李陵贈蘇武詩。又駱賓王和學士閨情啓云：

李都尉鴛鴦之辭，纏綿巧妙。班婕妤霜雪之句，發越清迥。

檢「骨肉緣枝葉」篇有「昔爲鴛與鴦」一句，駱氏所云，自必指此。又第二首「結髮爲夫妻」篇，有云：

結髮爲夫妻，恩愛兩不疑。行役在戰場，相看未有期。握手一長歎，淚爲生別滋。

而江淹雜體擬李陵云：

日暮浮雲滋，握手淚如霰，而我在萬里，結髮不相見。

是江淹擬詩，尙視此夫妻離辭，爲李陵之作也。又第三首「黃鵠一遠別」篇，藝文類聚亦引作李陵贈蘇武詩。此文選蘇詩，他書署爲李陵之例。又古文苑蘇詩第二首「雙鳧俱北飛」篇，白帖御覽（卷四百八十九，又九百十九。）俱作李陵贈蘇武詩，此質之庚信哀江南賦所謂「李陵之雙鳧永去」云云者，其原爲李作，亦極足信。頗疑唐人所引，乃別據李集舊本，卽顏延之所謂總雜者，以未從昭明文選，因而有此歧異之現象也。

以蘇詩乃由李詩改成，雖署蘇武，未暇定爲何類之作，故其標題，梁時尙不一致：文選蘇詩第二首「結髮爲夫妻」篇，昭明僅題作蘇武詩，而梁武帝作代蘇屬國婦，針對此詩而反擬之，是必以蘇武此篇爲贈婦之作也。此種參差之現象，自妄改李集者不善作僞之所致。而藝文類聚引此又作蘇武別李陵詩，是則蘇李竟是一雙夫婦。尤見李集竄亂之可笑也。

* * *

李陵此二十餘篇之詩，古代別詩之雜匯也。故顏延年視爲「總雜」，蕭子顯目爲「離辭」。然此別詩之篇，內容亦極不一致。有臨歧送別之辭，如「攜手上河梁」「嘉會難再遇」，「良時不再至」，「骨肉緣枝葉」，「黃鵠一遠別」，「燭燭晨明月」，「陟彼南山偶」，「雙鳧俱北飛」諸篇是也。有遊子自傷之辭，如「爍爍三星列」，「晨風鳴北林」，「鍾子歌南音」，「童童孤生柳」諸篇是也。有征人

別妻之作，如「結髮爲夫妻」篇，有久別還之作，如「遠送新行客」篇。至於「寂寂君子坐」，「炎炎鍾山首」，則又作客者稱詠主人之辭也。各類詩章，既彼此懸異。而其所詠之情物時地，亦鮮有同者。則此一組別詩，姑不問其是否一人之作，而其非一時一地之產物，則可斷言。

然此總雜之作，種類雖繁，以較李陵身世，則無一切合者，反之，詩中「江漢」「嘉會三載」「弦望有時」等語。且足以斷其決非李詩。蘇軾答劉汎書云：

李陵蘇武，贈別長安，而有江漢之語。及陵與武書，辭句儂淺，正齊梁間小兒所擬作，決非西漢人。而統不悟，劉子玄獨知之。真識者少，從古所痛也。

又梁章鉅文選旁證引翁方綱曰：

自昔相傳，蘇李河梁贈別之詩，蘇武四章，李陵三章，皆載昭明文選。然文選題云：蘇子卿詩四首，不言與陵別也。李陵詩則曰李少卿與蘇武詩三首，而其中有「攜手上河梁」之語，所以後人相傳爲蘇李河梁贈別之作。今卽以此三詩論之，皆與蘇李當時情事不切。史載陵與武別，陵起舞作「徑萬里兮」五句，此當日真詩也，何嘗有「攜手上河梁」之事。卽以河梁一首言之，其曰「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此謂離別之後，或可冀會合耳。不思武旣南歸，卽無再北之理，而陵云「丈夫不能再辱」，亦自知決無還漢之期，此則日月弦望爲虛詞矣。又云，「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蘇李二子之留匈奴，皆在天漢初年，其相別則在始元五年，是二子同居者，十八九年之久矣，安得僅云三載嘉會乎？就此三首其題明爲與蘇武者，而語意尙不合如此，况蘇四詩之全不與相涉乎？

欽立案容齋隨筆，野客叢談及日知錄等，且曾以詩中「盈」字觸犯漢諱，斷其決爲僞託，此說今不列舉。尋漢書蘇李各傳，陵武一生未嘗在南，詩中自不得有江漢之語。而嘉會三載，弦望有期之語，亦與蘇李之情事不合，斷其不出李陵，可謂定論。然諸賢僅能以詩中辭字，證其爲僞，而迄未有審其用語，以斷其時代者。且如蘇軾，竟謂爲齊梁小兒所作。夫擬作有似代言，必假李陵一生之動人事件，以描摹發揮，極其仿效之能事，如世習之李答蘇武書即其一例。今此一組別詩，旣俱與李

陵身世不合，則謂其爲李作固非，謂其爲齊梁擬作，抑極可笑，況顏氏之庭誥已有稱引乎？

欽立嘗就此一組別詩，審其用語之時代性，及其時地相關性，知此組詩之一部分，實有數點自示其爲東漢末年文士之作，而與當時避地交趾之士大夫，且極有關，決可定其出於靈獻之際也。請試論之。

(一) 中州 「燭燭晨明月」篇，其中有云：「山海隔中州相去悠且長」。檢中州一語，西漢文章，極罕見之，然至東漢末葉，即漸習用，而以爲中原區域之代名。如隸釋三三公山碑云：

(靈帝)光和四年，歲在辛酉四月，(略)元氏左尉上郡白土樊璋字子義(略)
出從幽谷，遷於喬木。得在中州，尸素食祿。

又藝文類聚六引李尤函谷關賦云：

自周轍之東，秦虎眎乎中州。

又潛夫論實邊篇云：

今邊郡千里地，各有兩縣，戶財置數百，而太守周迴萬里，空無人民。美田棄而莫墾，發中州內郡，規地拓境，不能生邊，而戶口百萬。田畝一全，人衆地荒，無所容足，此亦偏枯瘠瘠之類也。

又吳志六孫賁傳，附子鄰傳云：

時太常潘濬掌荊州事。重安長陳留舒燮有罪，下獄。濬常失燮，欲寘之於法。鄰謂濬曰：舒伯膺兄弟爭死，海內義之，以爲美譚。仲膺又有奉國舊意。今君殺其子弟，若天下一統，青蓋北巡，中州人士，必問仲膺繼嗣，答者云：潘承明殺燮。於事何如？

又吳志十五全琮傳云：

是時中州人士，避亂而南依琮者，以百數。

又吳志九周瑜傳注引江表傳云：

中州之士，以此多之。

又吳志十二虞翻傳注引江表傳云：

及與中州士大夫會語，我東方人多才耳。但恨學問不博，語議之間，有所不

及耳，

又同書同傳注引吳歷云：

翻謂（華）歆曰竊聞明府與王府君（指王朗）齊名中州，海內所宗，雖在東垂常懷瞻仰。

又藝文類聚八十一引王粲迷迭賦云：

惟遐方之珍草兮，產崑崙之極幽，（略）楊豐馨於西裔兮，布和種于中州。東漢末葉以來，此語習見不遑悉舉。然卽此已足見其大概，且賈誼過秦，尙比以山東二字表示中原，至李尤則已以中州代之，此尤其顯著。今此詩中有山海中州之語，固自示其爲東漢以降之產物也。

（二）「清言寂寂君子座」篇有云：「清言振東序，良時著西廟」。欽立案，清談盛於魏晉，而實始於東漢季葉，此亦殆盡人而知者，爲徵信計，茲並略引東漢清言之例，魏志一，武帝紀注引張璠漢記載鄭泰說董卓（後漢書鄭太傳同）云：

孔公緒能清談高論，嘯枯吹生。

又魏志七臧洪傳青州刺史焦和卒下，注引九州春秋云：

初平中，焦和爲青州刺史，黃巾暴亂，和不能禦。入見其清談干雲，出則渾命不可知。

又魏志十三鍾繇傳注引魏略載太子書曰：

得報知喜南方。至於荀公之清談。孫權之贊媚，執書嘔噏，不能離手。若權復點，當折以汝南許邵月旦之談。權優遊二國，俯仰荀許，亦已足矣。

又劉楨贈五宣中郎將詩云：

清談終日夕，情盼敍憂勤。

欽立案清談清言，本爲一事，而此詩及之，是亦自示其爲東漢以來之作矣。夫以時代之不同，觀念風尚隨之而異。文學最能反映時代者也，而其遣辭用字，如含有自示。其時代之特殊口語，此於時代之鑑定，尤爲可寶。中州清言，其一例也。準此二語，衡此衆篇，而後知李陵衆作，固爲東漢季葉之產物矣。

至定此組別詩之爲靈獻時作，且與避難交趾之士大夫有關者，則又以詩中「山海隔中州」「暮聞日南陵」（有鳥西南飛篇）二句所示之時地相關性，俾吾人獲得極

明顯之證據也。文選蘇武詩第四首全篇云：

燭燭晨明月，馥馥秋蘭芳，芬馨良夜發，隨風聞我堂，征夫懷遠路，遊子戀故鄉，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良友遠別離，客在天一方；山海隔中州，相去悠且長。嘉會難再遇，歡樂殊未央，願君崇令德，隨時愛景光。

又古文苑李陵錄別詩第一首云：

有鳥西南飛，熠熠似蒼鷹，朝發天北隅，暮聞日南陵；欲寄一言去，託之牋綵繪，因風附輕翼，以遺心蘊蒸。鳥辭路悠長，羽翼不能勝，意欲從鳥逝，驚馬不可乘。

欽立案此上二詩，有極堪注意者，即「山海隔中州」所示行人將往之地，及「暮聞日南陵」所示行人已在之所，是也。日南屬於交州，與交趾同爲南越七郡，世所共知，自不俟論，而東漢邊鄙與中州有山海之隔者，當時亦實維交州，此則有待論證，茲以下列各例徵之。魏志十一袁渙傳袁徽避亂交州句注引袁宏漢紀云：

初天下將亂，渙慨然歎曰：漢室陵遲，亂無日矣。苟天下擾攘，逃將安之？若天未喪道，民以義存，唯彊而有禮者，可以庇身乎？徽曰：古人有言，知幾其神乎！見幾而作，君子所以元吉也；天理盛衰，漢其亡矣。夫有大功必有大事，此又君子之所深識退藏於密者也。且兵革既興，外患必衆，徽將遠迹山海，以求免身。及亂作，各行其志。

案此見後漢紀二十九，文字稍異，錄其後段如下：

徽曰：古人有言，知機其神乎！見機而作，君子所以元吉也。天理盛衰，漢其已矣。夫有大功，必有大事，此又君子之所深識退藏於密者也，且兵革之興，外患衆矣。徽將遠蹈山海，以求免乎？天下淆亂，各行其志。徽避地交州，渙展轉劉備袁術呂布之間，晚乃遇曹公。

又晉書五十六陶璜傳云：

吳既平，晉滅州郡兵。璜上言曰：交土荒裔，斗絕一方。或重譯而言，連帶山海，又南郡去(交)州，海行千有餘里；外距林邑，纔七百里。(千有餘里，千字疑誤。)

俱以山海二字，指明赴交所經之艱阻，可知山海云云，乃係實寫，而非泛泛之形容。考東漢以降，赴交之路，始有水陸兩途，前此蓋唯有航行之交通，後漢書六十三鄭弘傳云：

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劉注東冶縣屬會稽郡）汎海而至，風波艱阻，沈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

自鄭弘開此嶠道，陸路之交通以便，後人之赴交者，即漸由此。所謂嶠道，五嶺之山道是也。後漢書九十四吳佑傳云：

父恢，爲南海太守，佑年十二，隨從到官，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佑諫曰：今大人踰越五嶺，追在海濱，此書若成，載之兼兩，嫌疑之間，誠先賢所慎也。恢乃止。

欽立案南海亦交州七郡之一。吳恢赴任，踰越五嶺，自由鄭弘之嶠道而南，緣此爲當時之唯一山道也（傳中「五嶺」「海濱」二語，且無異山海二字之注脚。）又是時自會稽入海道者，亦仍多有。（後漢爲交州郡守者，多會稽人，或亦與當時海上交通有關）後漢書六十七桓曇傳云：

初平中，天下亂，避地會稽，遂浮海客交趾，
又同書九十三袁闊傳，略謂：

弟忠棄官，客會稽上虞。後孫策破會稽，忠等浮海，南投交趾。斯又當時海道赴交之例也。東漢以還，赴交者既有山海二道，而當時敍入交之艱阻者，又適別有山海之文，則此詩「山海隔中州」云者，其明指交州一地，而與暮聞日南陵之所謂日南，爲同一處所之實寫，固可瞭若指掌矣。

上舉「燭燭」及「有烏」二詩，其示行人之地，既證知必爲交州，吾人由此且對「嘉會難再遇」篇，「臨河濯長纓」一句之言外意旨，亦可豁然而悟。竊謂「嘉會」一篇，乃行人對於「燭燭」一篇之答什。詩中「濯長纓」一語兼假終軍「願受長纓，羈南越王」之典，以喻此遠赴交州之事；贈詩以「山海隔中州」者惜別，而此以「臨河濯長纓」者酬和，同驚心動魄於遊子將至之地，猶之二詩俱以嘉會難再遇一句，致其將此長別之悲也。茲錄「嘉會」一篇如下，讀者校觀，自可知也。

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臨河濯長纓，念別悵悠悠。遠望悲風至，對酒不

能酬，行人懷往路，何以慰我愁，獨有益觴酒，與子結綢繆。

欽立又案此組別詩，其敍述亂離者，既頗有其篇，其言別之作，又多爲感傷盛時之難再，而此行乃所以違世避亂者。故同致還鄉無期之哀，是知此行役交州之士，必以天下將亂，因之遠蹈山海，以求身免也，今列其證例如下，古文苑李陵錄別第二首云：

爍爍三星列，拳拳月初生，寒涼應節至，蟋蟀夜悲鳴，晨風動喬木，枝葉日夜零，遊子暮思歸，塞耳不能聽。遠望正蕭條，百里無人聲，豺狼鳴後園，虎豹步前庭。遠處天一隅，若困獨零丁，親人隨風散，歷歷如流星，三萍離不結，思心獨屏營，願得萱草枝，以解飢渴情。

又前引李陵詩云：

嚴父潛長夜，慈母去中堂。

又李陵錄別第六首有云：

鍾子歌南音，仲尼歎歸輿，身無四凶罪，何爲天一隅。

此敍述亂離之例也。至如「良時不再至」篇有云：

良時不再至，離別在須臾，風波一失所，各在天一隅，長當從此別，且復立斯須。

又「攜手上河梁」篇有云：

攜手上河梁，遊子暮何之，徘徊蹊路側，悵悵不能辭。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利，努力崇明德，皓首以爲期。

又「黃鵠一遠別」篇有云：

欲展清商曲，念子不得歸，俯仰內傷心，淚下不可揮。

而前引二詩，又俱有「嘉會難再遇」之語，此則爲詩人傷時感事，而行者還鄉無期之例也。欽立案此遠赴交土之士，使係出仕邊裔，則雖官守有限，不能自由去來，然決無終身不返之理，故如「念子不得歸」，「皓首以爲期」，「長當從此別」，以及「日月」「弦望」之句，詩中不能有也。此必避難者之別什。居者行人，俱預識天下將亂，且無底止，因一再有此良時不再之歎也。

又尋東漢迄晉，大亂凡有兩次，一在東漢末年，一爲西晉末年。然西晉之亂，

士大夫紛紛南渡，而克於極短期內，建立江左偏安之局，一時名流世宦，俱有寓居安集之所，甚少更竄交土者。而東漢之末，則九州混亂，卽江南一隅，以袁術劉繇孫策等之連歲攻戰，亦至普羅兵厄，如前舉桓曇袁忠之再由會稽，泛海投交者，以此也。吳志士燮傳，稱「燮爲交趾，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此百數士人，雖難盡知，然據史傳所能考者，則計有袁忠袁徽（汝南人，見前引後漢書。）許靖（汝南人見蜀志八本傳），程秉（汝南人，見吳志八。）桓曇（沛人，見前引後漢書。）桓劭（沛人，見魏志武帝紀注引曹瞞傳。）薛綜（沛人，見吳志八本傳。）劉熙（北海人，見程秉傳及薛綜傳。）以及牟子（見弘明集。）袁沛鄧子孝徐元賢（見許靖傳。）等一十二人。蓋知士燮傳當爲實錄，而其時之赴交者爲甚夥也。

夫此組別詩，固非一人一時之作，此觀其龐雜之內容，自足默識，而古文苑之標題錄別，則尤堪吟味。然通考衆作，旣證其撰作時代，決不在東漢中葉以前，又其中顯有避亂交州之行人別辭，而士人因避亂而大量赴交者。又僅東漢末年有一次，總此各點而判斷之，則自劉宋世傳之李陵衆作，固可確定其爲靈獻時代之產物矣。

李陵詩之爲東漢末年士大夫之作，不惟可以徵諸詩之詞語，而案之詩之內容，抑有足見。東漢末年，人倫臧否風行之下，士大夫矯情戾志，至於父子異居。又互相標榜，品目雜沓。今此李陵各篇甚有表現此種風氣者，茲列二事，以爲本論之佐證。

（一）習俗上之相合。文選蘇武詩第一首云：

骨肉緣枝葉，結交亦相因，四海皆兄弟，誰爲行路人。况我連枝樹，與此同一身，昔爲鴛與鴦，今爲參與辰；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惟念當乖離，恩情日以新。鹿鳴思野草，可以喻嘉賓，我有一尊酒，欲以贈遠人，願子留斟酌，敍此平生親。

此詩「昔者常相近」以下四句，頗難解釋。徐世溥榆林詩話云：

蘇「骨肉緣枝葉」篇，「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惟念當乖離，恩情日以新」四語，頗牴牾不相屬，恐有脫句，而從來論者，未嘗疑及，何與？欽立案此詩爲兄弟朋友同別之作，當中出此四句，良有可疑，然謂有脫句亦非也。

尋此四句，前二語敍平素之無恩誼，後二語言惜別之深情，臨行惜別，人之恆情。無足異者，惟前二語所言兄弟朋友之關係，則與後漢士人矯情戾志常乖親疎之道者，爲甚合。如後漢書九十八許劭傳云：

劭邑人李達，壯直有高氣，劭初善之，而後爲隙。又與從兄靖不睦，時議以此少之。初劭與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後漢書無李達傳，達與許劭之爲隙，不得其諱。而劭與靖之不睦，魏文帝典論，又有別有記載，其文云：

劭與族兄靖，俱避地江東，保吳郡，爭論於太守許貢座，至於手足相及。當此流宕之際，尚有斯種荒謬之行徑，則其夙昔之爭執違拗，毫無恩情，自在意中，兄弟如此，朋友亦如此，使果一旦兵禍迫及，行將離散之際如此三人者同場作別，而臨歧有相贈之篇，則如「骨肉緣枝葉，結交亦相因，四海皆兄弟，誰爲行路人」，以及「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惟念當乖離，恩情日以新」者，勢爲此篇應有之句矣。

(二) 品目之相合 案東漢品題，積習成風，如八俊八廩一類之品目，極一時之熱鬧，而以龍爲稱號者，如曰「荀氏八龍，慈明無雙」，「公沙六龍，天下無雙」，「平輿有二龍」等，皆其例。今尋蘇武詩第二首云：

黃鵠一遠別，千里顧徘徊，胡馬失其羣，思心常依依；何況雙飛龍，羽翼臨當乖。幸有絃歌曲，可以喻中懷，請爲遊子吟，泠泠一何悲，絲竹厲清聲，慷慨有餘哀，長歌正激烈，中心愴以懼。欲展清商曲，念子不得歸，俛仰內傷心，淚下不可揮。願爲雙黃鵠，送子俱遠飛。

欽立案漢人既有「八龍」，「二龍」之稱，而此詩適以「雙龍」喻二人之別，知詩人此一喻語，亦非泛泛應酬之辭。蓋自來詩文，率以飛龍作爲駕御之物，若使並無別旨，則非所以別友人者矣。

至於「遠送新行客」篇，所言出門送客，竟至於歲暮云歸，此亦東漢士人之習，後漢書中，此例亦多，今從略焉。

(乙)班氏詩

文選二十七班婕妤怨歌行云：

新裂齊紈素，鮮潔如霜雪。裁爲合歡扇，團圓如明月。出入君懷袖，動搖微風發。常恐秋節至，涼飈奪炎熱；棄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絕。

玉臺新詠載此，作班婕妤怨詩，並有序云：

昔漢成帝班婕妤失寵，供養於長信宮，乃作賦自傷，併爲怨詩。

欽立案：文選、玉臺新詠選錄以外，他如劉勰文心，鍾榮詩品，以及江淹雜擬，亦並曾及之，此齊梁以來，班詩盛傳之證，而疑其爲僞託者，亦自茲始，文心雕龍於此有說，可參觀也。然是詩雖屬僞託，究爲何一時代之物。此則迄今尙鮮論者。嚴羽滄浪詩話謂此歌文選直作班姬之名，樂府以爲顏延年作，近人有從此說，即定爲顏詩者。案嚴氏所謂樂府，當指郭茂倩樂府詩集，然郭書實作班氏，不作延年，嚴氏所說，恐不可信。且即使古代樂錄有此題署，亦仍不足據。尋玉臺新詠卷二載傅玄怨歌行朝時篇（又見樂府詩集四十二。）云：

昭昭朝時日，皎皎晨明月，十五入君門，一別終華髮。同心忽異離，曠若胡與越。（略）正爾可奈何，譬如紈素裂。孤雌翔故巢，星流光景絕，魂神馳萬里，甘心要同穴。

又樂府詩集四十二陸機班婕妤云：

婕妤去辭寵，淹留終不見，寄情在玉階，託意惟團扇。春苔暗階除。秋草蕪高殿，黃昏履綦絕，愁來空雨面。

欽立案上舉陸機班婕妤，辭格不類晉人，樂府署名，容有譌誤。然傅玄所作，明以十五以下二句寫班氏身世，且以紈素裂之語，摹仿怨歌行，是則班詩，晉初即已流傳，並非宋齊以降始出也。又傅玄別有扇賦云：

何皎月之纖素，口皓月而軟貞。晞簷箇之芳烈，隨變體而殊名，朗勁節以立質，象日月之定形。

出茲扇于懷袖，激微風而增涼。（以上俱見書鈔百三十四）

「皓月」，「微風」，以及出于「懷袖」似皆襲自班詩，又張載羽扇賦云：

夫裂素製圓，剖竹爲方，五明起於名都，九華興於上京。（類聚六十九）

「裂素製圓」取自班詩，至於宋齊，文士作者，或襲取班語（如宋謝惠連白羽扇贊云：唯

茲白羽，體此皎潔，涼齊清風，柔同冰雪，揮之衿袖，以御炎熱。）或摹擬班作（如江淹雜體）。或用爲典據（如齊王融謝竟陵王示扇啓云：子叔賞其如規，班姬儻之明月），紛複重沓，不一而足。俱證此詩決非顏氏之作，而傳玄怨歌，卽擬此篇，並襲其題，自晉迄於齊梁，蓋無不知其爲班氏之作也。

然此怨歌行卽爲班婕妤之作乎？是又不然，竊謂詠物之作，託喻情興者也。而遇有一應合時會之傑作出現，而託喻者，嶄然新異，則此後卽多沿襲而摹仿之者，且至浸盛。僅少數好古之士，抱殘守缺，仍用前此之傳統意境。此在文學史上不乏其例。（此與一新體裁之漸見摹擬者，蓋同致）。今欲略定此怨歌行之著作時代，以文獻不足，僅依此法考論之。

檢詠扇之作，西漢綦罕，東漢作者，則約有四五家之多，然各家所撰，率以君子之用行舍藏者，爲惟一之託喻，前後二百年中¹，殆無大異。如傅毅扇銘云：

翩翩素圓，清風載揚，君子玉體，賴以寧康。冬則龍潛，夏則鳳舉，知進知退，隨時出處。（書鈔百三十四）

又崔駰扇銘云：

翾翾此扇，輔相君子，屈伸施張，時至時否，動搖清風，以禦炎暑。（書鈔百三十四）。

又班固竹扇賦云：

供時有度量，異好有圓方，來風避暑致清涼。安體定神達消息，百王傳之賴功力，壽考康寧累萬億。（古文苑）

又張衡扇賦云：

寤茲竹以成扇，乃畫象而造儀，惟規上而矩下，播采爛以雜施。憺舟口以柔弱，隨俯仰而成形。（以上俱見書鈔百三十四）

又蔡邕圓扇賦云：

裁帛製扇，陳象應矩，輕微妙好，其輶如羽。動角揚徵，清風逐暑，春夏用事，秋冬潛處。

東漢詠扇之作，今所存者，僅此數首。而其主要託喻，悉在用行舍藏之一點，初無見棄懷怨如怨歌行者。又晉傅盛扇賦云：

扇之爲德，蓋有云取，於執政用，爲用清暑。涼風旣興，是焉屏處，行藏惟時，孔顏齊矩。

是證西晉文士，仍沿用行舍藏之傳統託喻也。然傳咸扇賦又有云：

大火忽以西流，悲風起乎金商，秋日淒棲，白露爲霜，歛然以思暖，御輕裘于溫房，棄我其如遺，去玉手而潛藏。君背故而向新，非余身之無良，哀徒勞而靡報，獨懷怨于一方。（以上俱見書鈔百三十四，又類聚六十九。）

此「棄我其如遺」以下六句，則別以見棄懷怨爲託喻，而與上引之賦辭，完全異致。則在西晉文士，此兩種新舊迥異之寓意，顯已並行於時。且自此以前，率用舊喻，一沿傳統，自此以後，則悉取新譬，而仿效怨詩，彼此於西晉時際，成一交替銜接之關係。是則怨歌行之產生必距西晉不遠也。欽立又案徐幹圓扇賦云：

惟合歡之奇扇，肇伊洛之纖素，仰明月以取象，規圓體之儀度。（書鈔百三十四）
「合歡」「明月」，俱與怨歌行之用字同。又魏文帝代劉勳妻王氏雜詩云：

翩翩牀前帳，張以避光輝，昔將爾共去，今將爾共歸，緘藏篋笥裏，當復何時披。

緘藏「篋笥」，與怨歌行之棄損「篋笥」，命意又同，又王粲出婦賦云：

既僥倖兮非望，逢君子兮弘仁。當隆暑兮翕赫，猶蒙眷兮見親。更盛衰兮成敗，恩情固兮日新，竦余身兮敬事，理中饋兮恪勤。君不篤兮終始，樂枯夷兮一時。（下略，見類聚三十。）

欽立案「當隆暑兮翕赫，猶蒙眷兮見親」，實出婦以扇自比之辭，蓋類書刪節，文義脫斷，女子之見親與否，竟以天氣之寒暖而定，此不辭矣。然則王粲之命意，亦與怨歌行同。是慣以婦女情節納入篇什之中，實鄭下文士之特殊作風也。總上所述，合歡圓扇之稱詠，見棄懷怨之意境，悉可證其始於鄭下文士，可知傳行西晉之怨歌，亦必產於斯時。大抵魏氏開國，古樂新曲，一時稱盛，高等伶人，投合時好，造爲此歌，亦詠史之類也。殆流傳已久，後人遂目爲班氏自作，此與以唐人胡笳十八拍歸諸蔡琰，蓋同類之事實也。

(丙) 古詩

古詩者，卽指文選古詩十九首一類之五言詩也。近世論此類詩者甚夥，且似各

有異識別解，殆不必再繁，以疊床架屋矣。然尚有較要數問題，爲時賢未盡者，故重就以下三事，析而論之。

(一) 玉臺新詠之枚乘詩

昭明文選所載之古詩十九首，其古詩之名，晉時已有。（陸士龍集卷八與平原書有云：「一日見正叔與兄讀古五言詩，此生歎息欲得之，謹啓」云云，則陸機與正叔所讀者，亦當即其所擬，當時稱古五言詩。其證一。又世說新語文學篇云，「王孝伯在京行散，至弟王瞻戶前。問古詩何句爲最。瞻思未得。孝伯詠「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老」，此句爲佳。案此爲「迴車駕言邇」篇中語。其證二。）古詩云者，無名氏之故作，猶之無名氏樂府歌之稱古辭也。（古詩與古辭相當，故常有互混之例，如：古詩「青青陵上柏」，書鈔引作古樂府，「迢迢牽牛星」一首，玉燭寶典引作古樂府，「上山採蘿蕪」篇，御覽引作古樂府詩，古樂府或古樂府詩，皆樂府古辭之義，此古詩混爲古辭之例。又如長歌行「青青園中葵」篇，文選李注引作古詩，隴西行「天上何所有」篇，類聚自帖俱作古詩，豔歌行「翩翩堂前燕」篇，類聚及鳴沙石室類書殘卷，俱作古詩，此樂府古辭稱古詩之例。）然此所謂古詩，至玉臺新詠竟刪取九首，署作枚乘，殆承劉勰「古詩佳麗，或稱枚叔」之言，因卽加以實錄，惟隋志稱梁有枚乘集二卷，是則玉臺所編，並當兼據此集。枚集出於梁時，後人所輯，本不足信，茲所欲論者，卽此雜詩九首，亦恐爲原本玉臺所無，今所見者，純係後人之所增入，此可以全書體例斷之也。

「非詞關閨闥者不收」（紀容舒玉臺新詠考異語），此玉臺新詠之基本編例。則凡不合此例者，當時必不甄錄，然此所謂枚乘雜詩，卽有三首適成例外者，如：

庭中有奇樹，綠葉發華滋，攀條折其榮，將以遺所思；馨香盈懷袖，路遠莫致之，此物何足貴，但感別經時。

明月何皎皎，照我羅牀幃，憂愁不能寐，攬衣起徘徊，客行雖云樂，不如早旋歸。

涉江采芙蓉，蘭澤多芳草，采之欲遺誰，所思在遠道，還顧望舊鄉，長路漫浩浩，同心而離居，憂傷以終老。

上列三詩，皆感時思友之作，俱與閨情無關，玉臺新詠何至闖入，以自亂其例。尋是書卷九沈約古詩題六首，宋刻原注曰，八詠，孝穆止收前二首，此皆後人附錄，故在卷末。此唐人已有增竄之證。又卷一古詩八首，宋明本俱同，而楊守敬古詩存

目，謂古本玉臺新詠無，此亦後人加入他作之證。又卷十劉孝威古體雜意一首，詠佳麗一首，馮氏校本云：此二首宋本所無，是又明人增竄之證。此書既累經增竄，而羼入之篇，又可確證，則此枚乘雜詩之爲後人所添，得此益可知矣。

又陸機擬古，有擬「蘭若生春陽」一首，所擬原篇，玉臺新詠作枚乘雜詩，其辭云：

蘭若生春陽，涉冬猶盛滋，願言追昔愛，情款感四時，美人在雲端，天路隔無期，夜光照玄陰，長歎戀所思，誰謂我無憂，積念發狂癡。

案李善注文選數引「美人在雲端」以下二句，悉作枚乘樂府詩，（殆據樂錄一類之書，故有此題）而與晉時古詩之稱又異。然尙無雜詩之名也。今玉臺枚氏雜詩云云者，頗疑乃唐人襲劉勰「或稱枚叔」之說，而刪取古詩九首附入之李善所據之本，此人既未寓目，而此九篇，是否合於原書體例，並亦未暇辨別也。

（二）「玉衡指孟冬」辨

文選注曾摘「驅車上東門」「遊戲婉與洛」二語，斷定古詩十九首「辭兼東都」，意謂不盡西京之製。近人多因其說而側面推廣之，判其俱爲東漢產品。欽立鴻謂此組古詩，固多東漢之作，然其中實有出於新莽時代者，則「明月皎夜光」一篇是也。蓋詩中「玉衡指孟冬」一句，所以似與全篇乖悟者，此因視爲夏正孟冬之故，若知爲新莽丑正孟冬，難解者即可渙然冰釋也。此詩原文如下：

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白露沾野草，時節忽復易！秋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昔我同門友，高舉振六翮，不念攜手好，棄我如遺跡。南箕北有斗，牽牛不負轍，良無磐石固，虛名復何益。

篇中如「白露」，「鳴蟬」，「玄鳥」皆仲秋八月景色，而突出「玉衡指孟冬」一句，以夏正言之，實與全詩抵牾，因之後人聚訟，亦莫衷一是。茲將各說，歸爲三類，而論列於下。

（1）斷爲夏正七月說

李善注文選，論此詩云：

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書曰：高祖十月至霸上，故以十月爲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矣。

欽立案李善蓋以此詩出於太初改歷以前，故此云云。顧太初以前，雖以十月爲歲首，然其時春秋四時，並未更動，此有史漢記載可以覆案，且詩中「白露」，「玄鳥」，明指八月節令，斷爲孟秋所作，亦不合也。

又元劉履選詩補注謂孟冬乃孟秋誤字，此說後人多從之。尋古詩秋字譌冬，頗有其例，如文選載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有云：

自夏及玄冬，彌曠十餘旬。

孫志祖文選考異，論之云：

「自夏涉玄冬，彌曠十餘旬」，說文繫傳广部瘞字，引作「自夏及徂秋，曠爾十餘旬」。案若自夏涉冬，則不僅旬矣。且詩三章明云秋日多悲懷，是秋而非冬也。

案劉楨此句，自以說文繫傳所引爲正，孫氏之說是也。此其例一。又陶淵明集，於王撫軍坐送客詩云：「秋日淒且厲，百卉俱已腓」。此襲毛詩「秋日淒淒，百卉俱腓」之語也。而宋曾集陶淵明集，秋字譌冬，此其例二。是則此詩，若謂孟秋譌爲孟冬，在古詩中固非孤例也。然案陸機「明月皎夜光」此篇，而以「招搖西北指」五字，摹仿此句。是字作孟冬，西晉已然，固不得以意改之也。

(2) 斷爲夏正仲秋八月說

張庚古詩十九首解引吳淇六朝選詩定論云：

史記天官書云，斗杓指夕，衡指夜，魁指晨。堯時仲秋夕，斗杓適指酉，衡指仲冬。然星宿東行，節氣西去，每七十二歲差一度，曆家謂之歲差。漢去堯二千餘年，應差一宮，此時仲秋夕斗杓當指申，衡應指孟冬。觀此詩所詠物色，的是中秋無疑。通曉曆法者自明，舊說泥定孟冬大誤。

欽立案史記天官，本書漢時天象，吳氏殆以其中引有「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之語，因立歲差說，而致茲誤。尋史記天官書原文云：

北斗七星，所謂「旋機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

據此知漢時觀測天候之法，乃以三時而有三建；杓衡魁，三建也，初昏、夜半、平

旦，三時也。天文家於此三相異之時間，根據三相異之斗建，以觀測同一之天象節候，故孟康注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半亦建寅」，解釋至爲扼要。據此，則「玉衡指孟冬」云云，詩人雖不必天文家，然其爲承襲斗建一說之常識而作此句，則可確知。必夜半其時也，孟冬其節也，詩人深夜吟詠，遂悠然而有此敍時紀節之語，蓋不瀕夜半，卽不至引起詩人衡建之意念，而不值孟冬，亦決無孟冬之一語。何者？若其時不爲孟冬，而爲仲秋，則昏時杓指申方，衡指午方，（見下表）與孟冬之方位無關。且昏時衡指午方，詩人亦決不至因此而有玉衡指仲夏之句也。然則，詩言孟冬，而吳淇定其時爲仲秋，亦全不相合矣。茲並據天官書以仲秋孟冬爲例，分附斗建之表如下，讀者可參觀也。

杓		衡		魁
昏昧，	西方（指仲秋）	巳方（不指仲秋）	卯方（不指仲秋）	
仲秋斗建 （夏正）夜半，	子方（不指仲秋）	西方（指仲秋）	午方（不指仲秋）	
平旦，	卯方（不指仲秋）	子方（不指仲秋）	西方（指仲秋）	
杓		衡		
昏時，	亥方（指孟冬）	申方（不指孟冬）	巳方（不指孟冬）	
孟冬斗建 （夏正）夜半，	寅方（不指孟冬）	亥方（指孟冬）	申方（不指孟冬）	
平旦，	己方（不指孟冬）	寅方（不指孟冬）	亥方（指孟冬）	

（3）斷爲夏正孟冬十月說

近時徐君仁甫作古詩明月皎夜光解一文，（見志學第三期）仍斷此詩作於夏正之孟冬。謂起首四句，寫目前景色。「白露沾野草」以下四句，則追述過去之事物。蓋篇中多以兩句互文見義，卽以下句已言之義，反喻上句不言之義是也。如南箕北有斗，牽牛不負輒，下句言牽牛不負輒，則上句之箕不簸揚斗不挹酒亦可知，由此類推，白露沾野草，時節忽復易，下句言玄鳥已逝，則上句秋蟬之不見亦可知。並謂此詩主旨，述爲舊友所棄，以時節之變，興起朋友之變，時節不可復迴，則乖友不可復交，亦可知也。欽立案徐君謂此詩每以上下二句，互文見義，此說甚是，可謂知音，然如白露玄鳥，皆夏正八月之景物，作者本照月令，以屬辭比事，蓋吟哦之頃，並未實見野草白露之何若也。且詩人雖謂白露變，玄鳥逝，明其時已去八月，

然其時仍必與白露玄鳥所屬之節令，相距不遠。試思若至十月冬雪之時，夫何至就白露玄鳥而稱詠之乎？是則斷此詩即爲夏正孟冬之作，實不可也。且此詩，前四句誠敍當前景色。然「促織鳴東壁」，不出豳風「九月在戶」之義，則所謂當前景色，適足證其不爲十月，且漢人篇什，凡言蟋蟀，率同唐風以寫秋色，絕無以言冬景者，如後漢書六十襄楷傳云：

臣聞布穀鳴于孟夏，蟋蟀吟于始秋。

李贊注引春秋考異郵云：

孟夏戴勝降，立秋促織鳴。

又古詩「東城高且長」篇有云：

回風動地起，秋草淒以綠。晨風懷苦心，蟋蟀傷局促。

皆其顯例，則依徐說而判之，此詩之作，亦在秋不在冬也。

欽立以上述三事，歷證此詩之作，不在夏正七月及八月，而亦不在夏正之十月，欲求其是，故此先發其非。且此詩之作，必不出乎三秋初冬，上述之三種節候，既不能合，則其應屬之月份，亦將以此不索而得也。

欽立謂此詩作於夏正九月，豳風所謂「九月肅霜」是也。九月而言孟冬者，新莽之孟冬，非夏正之孟冬也。莽用丑正，以夏正之十二月爲正月，當時改換月數，並易節令，新之孟冬，即夏正之九月也。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莽下書略云：

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

又莽傳下始建國二年云：

冬十二月雷，

又莽傳下莽復下書云：

予之受命即真，到于建國，已五載矣。其以此年二月建寅之節，東巡狩。具禮儀調度。

又莽傳下云：

地皇元年正月乙未，赦天下。下書曰：方出軍行師，敢有趨譙犯法者，輒論斬，毋須時，盡歲止。於是春夏斬人，都市百姓震懼，道路以目。

總上所引，足知莽用丑正，時節俱變，其孟冬十月，適爲夏正之九月，時節較夏正建寅者提前一月也。欽立又案魏明帝青龍五年三月改元景初，景初新曆，亦用丑正，而以是年三月爲四月。然至景初三年十二月，復改從夏正，其間改正朔者，不滿二載，而新莽則始終丑正前後共一十五年。（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四年）夫曆法之改換，非經久不能成習，則此詩之作必在新莽時代無疑矣。且自魏景初至於晉初，爲時至近，若爲魏人之作，博識如陸機者，亦不至不知其人也。

莽之孟冬，漢之夏正九月，其時玉衡夜半建戌。戌與亥皆西北方位，合乎所謂「招搖西北指」者，實則當詩人撰作此詩，其時是否標準之夜半而衡建之爲戌爲亥，恐皆未計及，更不至加以測量，特十月已交，又值深夜星月之下，景物淒涼，感秋冬之變，傷朋友之變，撫今追昔，因而成篇，極普通之天官月令常識，以時會之應合，並以納入其中。蓋如欽立前端所云，其時不瀕夜半，即不至引起詩人衡建之意想，節令不交十月，亦不至有玉衡指孟冬之句也。

欽立此說，似爲甚創，實則唐人於此，已似得其崖岸，特無證例，定其時代，進而自堅其說，故不爲後人所重。欽立所爲，亦僅補苴前賢之遺缺耳。文選五臣注，張銑釋此詩云：

上言孟冬，此述秋蟬者，謂九月已入十月節氣也。

「九月已入十月節氣」，實可謂先得吾心，前賢華路籃縷之功，不可沒也。今此鈎稽抽繹，以補訂之，雖木必言之成理，要爲持之有故也歟？

（三）「西北有高樓」說

古詩十九首「西北有高樓」篇云：

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交疏結綺窗，阿閣三重階。上有絃歌聲，音響一何悲！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歎，慷慨有餘哀。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願爲雙黃鸝，奮翅起高飛。

欽立案時賢或據洛陽伽藍記西北高樓之說，旁證此詩爲東都之作，並引後漢書，證阿閣爲帝王所居。其意蓋謂此高樓者，當時坐落於洛城內之西北角也。此說可否據信，茲置不論。欽立於此，擬獻一別解，謂阿閣不特帝居，即外戚第宅亦有之，環匝阿閣之高樓，亦曾建築於洛陽外郊，而又非皇城所獨有，且此西北高樓似爲梁冀

西第之偉大建築，而此詩正當作於東漢桓帝之時也。詩無達詁，聊此以爲說詩者之談助焉。藝文類聚六十三崔駰大將軍臨洛觀賦云：

臨曲洛而立觀，營高壙而作廬，處崇顯以開敞，超絕鄰而特居，列阿閣以環匝，表高臺而起樓。

又南齊書禮志上引馬融梁大將軍西第頌云：

西北戌亥，玄石承輸，蝦蟆吐寫，庚辛之域。

又文選景福殿賦注引馬融梁大將軍西第頌云：

騰極受檐，陽馬承阿。

欽立案崔駰所謂大將軍，指竇憲，馬融則指大將軍梁冀，此可由後漢書竇融各傳而知，不必具論。然有極須注意者三事，當時高樓阿閣，似爲一種連合建築，此質之上詩及臨洛觀賦，自可曉然：蓋高樓中立，阿閣環匝，而樓之所以高，則又以高臺爲之基礎。此其一。竇憲梁冀皆以外戚而爲大將軍。而其第宅，皆建阿閣高樓（西第頌所謂陽馬承阿，阿當即指阿閣之阿。）雖俱得僭擬，然亦當非毫無限制，蓋僅外戚之當權者始能有。此其二。竇梁此二建築皆在城外，而梁冀之西第，且又適在城郊之西北。此其三。考梁冀當時大起第舍，又於城西營西第，此並見於後漢書梁冀傳，其文云：

冀乃大起第舍，（略）窗牖皆有綺疏，青瑣，圖以雲氣仙靈，臺閣周通，更相臨望。（略）又起別第於城西，以納姦亡。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名曰自賣人。

欽立案窗牖綺疏，臺閣周通，此殆當時最高貴華靡之營造方式。梁傳以此示其建築大凡，則更參以馬融西第頌之文，知梁冀西第之裝置，亦必如此。夫窗牖綺疏，卽「交疏結綺窗」也。臺閣周通，卽環匝阿閣之高樓也。而其此宅，坐落西北，適與所謂「西北有高樓」者合，綺疏阿閣，又僅外戚威權之所能有。故此敍寫第宅方位及營造華靡之詩，必與梁冀有甚大之關涉也。

且梁冀傳又稱冀「多從倡伎，鳴鍾吹管，連繼日夜，以騁娛恣」，而此詩自「上有絃歌聲」以下十二句，悉寫聲樂之事，亦與冀之耽於聲色者，合則所謂杞梁妻之曲，卽或自此跋扈將軍之梁宅，聲聞於外也。慷慨哀苦之歌者，將非西第之自賣人乎？

(丁) 柏梁臺詩

顧炎武日知錄二十一，柏梁臺詩條云：

漢武帝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史記及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買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案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爲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爲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以與太母爭樽，公卿請廢爲庶人。天子曰：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梁餘尚有十城。又按平王襄之十年爲元朔二年來朝，其三十二年爲太初四年來朝，皆不當元封時。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爲光祿勳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主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比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案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既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復考證，無一合者。蓋是後人擬作，剽取武帝以來官名及梁孝王世家乘輿駒馬之事以合之。而不悟時代之乖舛也。

按世家梁王二十九年（孝景前七年）十月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駒馬迎梁王於闕下。臣瓊曰：天子副車駕駒馬。此一時異數，平王安得有此。

顧君參稽史漢，構成上說，考證翔實，殆爲定論。惟此詩雖爲擬作，然其來源出處，亦爲甚古，顧君於此無考，且竟誤爲出於三秦記（詳下），則僅以年月官名不合者爲口實，抑尚有未盡也。且顧君於日知錄同卷別有「七言之始」一條云：

余考七言之興，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經刺命真邪篇，「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下略）

知顧君本在溯源七言，故兼有上舉辨僞之說，然尋靈樞雖出漢世，（七略已有著錄，即黃帝內經詳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二。又按梁弘景真誥曾引靈樞經。）惟經中僅此七言數語，並非全篇如此，而柏梁臺詩則古人率以爲七言之始，若於其擬作時代，略而不論，而別據不足爲例之道經等以爲言，則甚不可也。故茲重爲證訂，以補其遺。

尋柏梁臺詩，本出東方朔別傳。梁初部集羣書，始入漢武帝集，以故隋唐人之引此詩者，或仍據朔傳，或已憑武集，遂至不復一致也。世說排調篇王子猷詣謝公謝曰云何七言詩條劉注云：

東方朔傳曰漢武帝在柏梁臺上，使羣臣作七言詩，七言詩自此始也。

證孝標所見柏梁臺詩，本在朔傳，又御覽三百五十二引東方朔傳云：

孝武元封三年，作柏梁臺。召羣臣有能爲七言者，乃得上坐，衛尉周衛交戟禁不時。

案今古類書，相沿鈔襲，御覽此條，當係轉引，未必仍據朔傳，故同書卷二百二十五職官部御史大夫門所引刀筆之吏臣執之句，又與初學記同，而別作漢武帝集；匯鈔各書，自不免有此歧異也。顧由上所引，足徵二事，即一、漢人別集，率自別傳刪取，而刪取之者，率爲梁人，漢武李陵以及蔡琰等文集之輯成，無不同此一軌，二、朔之別傳，中唐以後，即已不存，新出之武帝集則代之而行於唐宋兩朝是也。關此欽立別有先唐文集略論一文，專門論之，茲姑從略。又各書徵引，無作三秦記者，惟宋敏求長安志卷三柏梁臺條云：

廟記曰，柏梁臺，漢武帝造。在北闕內道西。三秦記曰，柏梁臺上有銅鳳，名鳳闕。漢武帝集，武帝作柏梁臺，詔羣臣二千石，有能爲七言者，乃得上坐。帝曰，日月星辰和四時，梁王曰，驂駕駒馬從梁來。（下略）。

據此則顧君三秦記之說，當爲誤讀敏求此書所致，而竟不知此詩之出於東方別傳，而再見於漢武帝集，捨此二書，固莫覓其出處也。

欽立又案，此詩既出東方別傳，則欲斷其時代，必先定此別傳之時代。且時代既明，而真僞自見。否則浮光掠影，終屬無根之談。竊謂東方朔別傳，本出西漢，即當時所謂「外家傳語」者，班固漢書朔傳，即已鈔而錄之，而鈔錄之迹，猶可窺見。特後人未曾加意，故爲始終之秘耳。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末尾云：世所傳他

事，皆非也。顏師古注云：

謂如東方朔別傳，及俗用五行時日之書，皆非實事也。

欽立案師古此說，固謂東方別傳行於班書以前。然其以皆非實事斷之，以明曾爲孟堅之所擯棄，此則未達一問；不悟漢書朔傳，固自此別傳刪取也。茲分舉實例，以考孟堅之鈔襲別傳者：

自兩傳文字異同者言之。北堂書鈔百二十一引東方朔(別)傳云：

朔上書曰，臣十三歲學書，十五歲學擊劍，十六歲學詩書，十九歲學吳兵法戰陣之具。

而漢書朔傳，則云：

年十三學書。（略，案類書引文率從節錄，故此凡類書略者，此亦從略，下仿此。）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略）十九學吳兵法戰陣之具。（略）。

較別傳大同。減三歲字，是其小異。又太平御覽二引東方朔別傳云：

武帝常飲酎，以八月九月中，禾稼方盛熟，夜漏下水十刻，微行始出。

而漢書朔傳，則云：

常用飲酎，八九月中（略，原作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西北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微行，以夜漏下十刻迺出。

較別傳大同，而減禾稼方成熟一句。夜漏一句減水字，而句法亦變。是其小異。又書鈔百四十五引東方朔(別)傳云：

詔賜之肉，於前，飯既盡，懷其餘肉持去，衣盡污。

史記六十六褚少孫補東方朔傳云：

時詔賜之食，於前飯已盡，懷其肉持去，衣盡污。

文字尚無出入，而漢書朔傳，則云：

詔賜從官肉（略）即懷肉去。

較別傳大同，然僅以數字盡之，是其小異。夫兩傳文字，既大體相同，自必有其淵源關係，換言之，非別傳鈔襲漢傳，即漢傳鈔襲別傳。然尋上舉各例，凡別傳皆文字稍繁，而漢傳則文字悉簡。此種差異，適足定其孰爲原料孰爲仿本，蓋自來史家之探篩前記綴輯所聞，率以刪繁芟穢，採摭精實，爲最要之筆削工作，而班固因史

記述漢書，消字儉句，尤盡刪定之能事，則於朔傳之新撰，其採取史料，自亦循此一軌而不至於例外。然則漢傳之爲鈔襲別傳，此其明證一也。

自兩傳故實繁簡者言之。漢書朔傳，班固贊云：

朔之詼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庶。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

顏師古於此注曰：

言此傳所以詳錄朔之辭語者，爲俗人多以奇異，妄附於朔故耳。欲明傳所不記，皆非其實也。

據此，似班固之於東方故實，凡可信者，盡錄無餘矣，然檢漢書朔傳於射守宮條云：

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迺別著布卦而對曰，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卽蜥蜴。上曰，善，賜帛十四。使復射他物，連中輒賜帛。

是班固於射覆故實，僅詳一例，其他則以連中輒賜帛一語賅括之，而不復一一贅述其爲何事何物。然案東方別傳所載射中賜帛之事，甚有多條，而類書引之，皆先述所射之事物，終以賜帛若干之結語。如御覽九百五十引東方朔別傳云：

上置蜻蛉蓋下，諸數家獨使朔射之。朔對曰，馮翊馮翊，六足四翼，頭如珠，尾正直。長尾短項，是非勾簾卽蜻蛉。上曰，善，賜帛十疋。

又同書九百六十五，引東方朔(別)傳云：

武帝時上林獻棗，上以所持杖擊未央前殿檻，呼朔曰：叱叱先生，來來先生，知此筐中何等物也？朔曰：上林獻棗四十九枚，上曰：何以知之？朔曰：呼朔者，上也。以杖擊檻兩木；兩木林也。來來者，棗也。叱叱，四十九枚，上大笑，賜帛十疋。

據此，則別傳之於射覆故事，必一一列舉以至於連篇累牘層出不窮，且每中一物，卽賜以帛，亦正與射覆之事，相應繁複。假令史家欲實錄此射覆之辭語，而又擬刪其繁而芟其瑣，勢必先詳一例，並削其餘，而以使射他物連中輒賜帛之一語，賅括以代之，以求既不乖乎舊錄前記，且又扼乎敍事之要也。今別傳之重複者如彼，而

漢傳之簡當者適如此，則班書之必襲別傳而篡定之，此其明證二也。

自兩傳謬誤雷同者言之，顧君謂柏梁臺詩，年代官名皆乖舛不合，因定此詩爲後人擬作，此就詩篇之謬誤者言之也。然案漢書朔傳，適有與此雷同之謬誤。漢書朔傳云：

(略) 益爲右扶風，季路爲執金吾，契爲鴻臚，龍逢爲宗正，伯夷爲京兆，管仲爲馮翊，魯班爲匠作，仲山甫爲光祿，申伯爲太僕，延陵季子爲水衡，百里奚爲典屬國，柳下惠爲大長秋，(略)

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

右扶風以下諸官，多太初元年所改。公孫弘爲丞相，在元朔五年，薨在元狩二年，下去太初二十餘年。此文下云，上復問朔：方今公孫丞相云云，則所引官名多不合。疑朔此等雜文，後有改易流傳轉寫，致多僞舛也。

漢傳又云：

是時朝廷多賢材，上復問朔：方今公孫丞相，兒大夫，董仲舒，夏侯始昌，司馬相如，吾丘壽王，主父偃，朱買臣，嚴助，汲黯，膠倉，終軍，嚴安，徐樂，司馬遷之倫，皆辯知闊達，溢于文辭，先生自視，何與比哉！

漢書補注又引周壽昌云：

案兒寬之爲御史大夫，在元封元年，距公孫薨時已十有二年。其中如司馬相如等人，多已故者。此乃以方今二字冠下，相提並舉，益徵此文雜出，不能以事實繩之。

欽立案漢書武紀，建元六年，有大司農韓安國之語，亦以永初改官之名，稱永初以前之官，與此可謂同例。周氏於此發覆抉疑，可謂善於讀書者。尋司馬遷未爲東方立傳。其撰武紀，旋又佚落。班固自須綴輯其他史料，以述此紀傳，而其作朔傳，又適與柏梁詩同犯年代官名上之謬誤。斯又漢傳鈔襲別傳之證，否則其謬誤，必不至若是雷同也。

又漢書朔贊，班固稱其當時寓目之東方故實，不外詼諧逢占射覆等淺浮之事，欽立茲就各書所引東方別傳而總輯之，觀其遺文逸事雖有多端，然若加區分，亦不過班固所見之三大類。如御覽八引東方朔(別)傳云：

凡占，長史東耕初出，（東新初出四字，據書鈔百五十及百五十六引補）下車當視天有黃雲來覆車，五穀大熟，青雲致兵，白雲致盜，烏雲多水，赤雲多火。

又同書九百二十三，引東方朔別傳云：

（朔）與弟子偕行，渴。令弟子扣道邊家求飲，不知姓名，主人開門，不與。須臾見伯勞飛集主人門中李樹上。朔謂弟子曰：此主人姓李名伯，當爾呼李伯，果有李伯應之，即入取飲。

又同書九百二十四，引東方朔別傳云：

占人被召，見人以罔求鶡，鶡飛入罔，知必有罪。入罔，罪自取也。

又同書九百五十四，引東方朔別傳云：

武皇帝時閒居無事，燕坐未央前殿，天新雨止，當此時（四字據別卷引補）朔執戟在殿階旁，屈指（三字據別卷引補）獨語。上從殿上見朔（五字據別卷引補）呼問之，生獨所語者何也？（七字據別卷引補）答曰：殿後柏樹上，有鵠立枯枝上東向鳴。上遣侍中視之，（侍中之三字據他卷引補）如朔言。上問何以知之？（之字據別卷引補）朔曰：以人事言之，風從東方來，鵠尾長傍風則傾，背風（四字據別卷引補）則蹶，必當順風而立，是以知東向而鳴也。何以知立枯枝上？朔曰：新雨生枝滑，枯枝澀。是以知立枯枝上。上大笑，賜帛十疋。（四字據別卷引補。欽立案此文別見御覽三百五十二卷，九百二十一卷。又見書鈔百二十四卷。皆較此略）

又同書九百七十，引東方朔別傳云：

朔與三門生俱行。見一鳩占皆不同。一生曰：今日當得酒，一生曰：其酒必酸，一生曰：雖得酒不得飲也。三生皆到主人，須臾主人出酒樽中，即安於地，羸而覆之，訖不得酒，出門問其故。曰：見鳩取水，故知得酒。鳩飛集梅樹上，故知酒酸。鳩飛去，所集枝折墮地，折者傷覆之象，故知不得飲也。

凡此皆逢占之類也。至於射覆故事。已曾列舉於前。又如書鈔百三十六引東方朔（別）傳云：

郭舍人四（案此上有脫誤）余藉文章英，此乃玉之瑩，石之精，表如月光裏如衆星，而兩人相覩，見相知情，此名曰鏡也。

又御覽三百九十一，引東方朔(別)傳云：

南山有木名爲柘，良工採之可以射，射中人情如掩兔，舍人數窮可不早謝！上乃搏髀大笑也。

抑又射覆之類，例也。茲並將詼諧滑稽之談，次之下方，以見東方朔別傳之另一內容。御覽四百五十七，引東方朔別傳云：

孝武皇帝時，人有殺上林鹿者，武帝大怒，下有司斬之。羣臣皆相阿，斬人主鹿，大不敬，當死。東方朔賭在旁，曰：是人罪一，當死者三，使陛下以鹿之故斬人，一當死。使天下聞之，皆以陛下重鹿賤人，二當死也。匈奴卽有急，推鹿觸之，三當死也。武帝默然，遂釋殺鹿者之罪。(又略見同書九百六，可參看。)

又同書九百八十四，引東方朔別傳云：

孝武皇帝好方士敬鬼神，使人求神僊不死之藥甚至，初無所得。天下方士，四面蜂至，不可勝言。東方朔賭方士虛語，以求尊顯，卽云上天，欲以喻之。其辭曰：陛下所使取神藥者，皆天地間之藥也，不能使人不死，獨天上藥能使人不死耳。上曰：然天何可上也？朔對曰：臣能上天。上知謾詫，(原注，漫僥二音)極其語，即使朔上天求不死之藥。朔既辭去，出殿門復還曰：今臣上天似謾詫者，願得一人爲信驗。上卽遣方士，與朔俱往，期三十日而反。朔等旣辭而行，日日過諸侯傳飲，往往留十餘日，期又且盡，無上天意。方士謂之曰：期且盡，日日飲酒爲奈何！朔曰：鬼神之事難豫言，當有神來迎我者。於是方士晝臥，良久，朔遽覺之。曰：呼君極久，不應我；今者屬從天上来。方士大驚，還具以聞。上以爲面欺，下朔獄。朔唏對曰：朔頃幾死者再。上曰：何也？朔對曰：天公問臣，下方人何衣。臣朔曰，衣出蟲。蟲若何？臣朔曰，蟲蠍鬚鬚類馬，邪邪類虎。天公大怒，以臣爲謾言，繫臣，使下問，還報有之，名蠶，天公乃出臣。今陛下苟以臣爲詐，願使人上天問之。上大驚曰：善，齊人多詐，欲以喻我止方士也。罷諸方士弗復用也。由此朔日以親。

欽立案東方朔別傳所載動人聽聞之事蹟，不出上舉三類，而無一鬼怪故事曾附着之

朔，如漢武帝內傳等之小說以神化東方先生者。且自上舉別傳觀之，東方朔並因漢武之惑於方士神僊，而旁以詼諧之言，委曲諫之。知此佚文斷記，仍爲班固朔傳藍本之舊，一無後人增竄之迹可尋也。

漢傳之爲鈔襲別傳，以上四事，蓋已可爲充分之明徵矣。又班固稱劉向言：「少時數問長老賢人通於事及朔時者，皆曰，朔口諧辯，不能持論，喜爲庸人誦說，故今後世多傳聞者」。而褚少孫補東方朔等傳，亦自謂採自「外家傳語」。案少孫元成間人，與更生時代相近，而兩人同此云云。是東方別傳，元成時際。殆已流傳，而爲當時一膾炙人口之傳記也。

東方別傳，既係西漢之舊記，其中又鮮後人之所增益，則此柏梁臺詩，自爲當時所傳之篇，年代官名等記載之不合，並不否否定其時代性。蓋此等記載之所以不合，乃因作者追記之欠乎謹嚴，漢書朔傳且同此弊矣，何得以此而遽以爲後人之所擬作乎？

欽立又案東方別傳，稱元封三年，武帝作柏梁臺，此一年代之記載，質之史記封禪書且較漢書武紀之系於元鼎二年者，尙爲近實。史記封禪書云：

文成言曰：上卽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迺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又作甘泉宮，中爲臺室，畫天地太一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迺爲帛書以飯牛，詳不知。言曰：此牛腹中有奇書。殺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書，問其人，果是僞書。於是誅文成將軍。隱之，其後則又作柏梁銅柱承露仙人掌之屬矣。

據此知甘泉宮及柏梁等建築之記載。乃史遷特書武帝因方士而大興土木之事。故於文成誅死之時，卽又預書此招來僊人之第二次營造也。同書此文下又云：

文成死明年，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游水發根言上郡有巫，病而鬼神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酒壽宮神君。（神上當有脫文）

文成死明年，通鑑系之元狩五年。案漢書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此等大事之記載，當無錯誤，則文成之死，在元狩六年，武帝病愈大赦，在元鼎元

年。若依漢書武紀，次年卽起柏梁臺，爲時至暫，與史遷所記，已似不合。蓋封禪書中如明年，後二年，後三年之記載甚多，築臺若在文成死後二年，史遷當不致漫有「其後」之語也。今案文成死後，繼之者有方士蠻大及公孫卿，蠻大時代，朝廷未有營造，而至公孫卿招來僊人，始又大興土木。封禪書云：

公孫卿曰：僊人可見，而上往常遽，以故不見。今陛不可爲觀如綠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也。且僊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蜚廉桂觀，甘泉則作益延壽觀。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置祠具其下，將招來僊神人之屬。於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夏有芝生殿房內中，天子爲塞河興通天臺，若見有光云。

欽立案三輔黃圖，稱「通天臺，武帝時作，柏梁柱承露仙掌之屬」，與封禪書所言者，正指同一建造。又案封禪書，蜚廉通天，築於南粵旣滅之後，而漢書武紀，破南越在元鼎六年，築臺起觀，在元封二年，略與封禪書記載相合，是則封禪書其後則又作柏梁銅柱承露僊人掌云云者，正指元封中求僊築臺廣諸宮室之事，而東方別傳謂元封三年作柏梁臺，固可見其記載較實矣。

又檢柏梁列韻，辭句樸拙，亦不似後人擬作，此姑就其字重韻複者言之，柏梁臺詩云：

日月星辰和四時（帝），驂駕駒馬從梁來（梁王），郡國士馬羽林材（大司馬），總領天下誠難治（丞相），和撫四夷不易哉（大將軍），刀筆之吏臣執之（御史大夫），撞鐘伐鼓聲中詩（太常），宗室廣大日益滋（宗正），周衛交戟禁不時（衛尉），總領從官柏梁臺（光祿勳），平理請讞決嫌疑（廷尉），修飾輿馬待駕來（太僕），郡國吏功差次之（大鴻臚），乘輿御物主治之（少府），陳粟萬石揚以箕（大司農），徼道宮下隨討治（執金吾），三輔盜賊天下危（左馮翊），盜阻南山爲民災（扶風），外家公主不可治（京兆尹），椒房率更領其材（詹事），蠻夷朝賀常會期（典屬國），柱枅欂櫨相枝持（大匠），枇杷橘栗桃李梅（太官令），走狗逐兔張罘罿（上林令），齧妃女脣甘如飴（郭舍人），迫窘詰屈幾窮哉（東方朔）。

此詩全篇二十六句，共百八十二字，（官名姓名不計）而其中日、和、四、時、駕、從、來、郡、國、材、總、天、哉、吏、輿、主、盜、等字，皆二字相重。馬、

領、下、不、等字，皆三字相重。治、之、則皆四字相重，重者五十四字，佔全詩字數三分之一。又全篇二十六韻，而時、來、材、哉皆二字重韻，治之則三字重韻，重者十四韻，佔全詩韻數二分之一。使果爲後人假託，其重複出拙陋，必不至於此極，故竊謂漢武柏梁之集，本有七言賦詩之事。昭宣以降，好事者爲東方朔傳，於此君臣盛會，欲有以鋪張之，而於原作有所增附，遂致多所乖牾也。

考源第二

兩漢詩章，傳世者既少，而贗作又紛，吾人且不能充分應用之，則欲考鑑此三百年中之詩體演變，殊非易事也。然如五言七言、斯皆漢代新興之體，如不爲追溯其源、夫何以辨析其流，此又考源論始，近世之所以競者。夫五言出於樂府。七言變自楚聲，前賢時偶，言之者多矣。然悉證論缺略，莫由徵信。致使好奇之士，各立新說，紛紜雜遝，迄無底定。茲廣蒐例據，重斷此案，以爲此兩種體裁，實分別由樂府楚聲而來，而漢武一朝，又其發生之共同起點。因撰此篇，以與各家之論，較其是非得失焉。

(甲) 五言詩

欲徵五言詩之淵源，須先標三準：凡稱五言詩，須通篇皆爲五言、一也。凡稱五言詩，不得含有兮字，二也。一體裁之成，須經長期之醞釀，今故不以某一人之有此作，定其原始，而分別以一段時間爲其發生期及成立期，三也。請先申其此義於下：

尋前人論五言詩之起源，皆推之姬周時代，藝文類聚五十六引摯虞文章流別論云：

古之詩，有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九言。古詩率以四言爲體，而時有一句二句雜在四言之間，後世演之，遂以爲篇。古詩之三言者，振振鶯鶯于飛之屬是也，漢郊廟歌多用之。五言者，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屬是也，于俳諧倡樂多用之。六言者，我姑酌彼金罍之屬是也，樂府亦用之。七言者，交交黃鳥止于桑之屬是也，于俳諧倡樂世用之。古詩之九言者，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之屬是也，不入歌謠之章，故世希爲之。

自仲治以召南行露此詩爲例，謂五言始於詩經，後人率從其說，如劉勰文心雕龍明詩篇，論五言之起源云：

按召南行露，始肇半章。

又同書章句篇云：

五言見於周代，行露之章是也。

是其明證，今案一詩之體，既以五言爲稱名，則如五言之句，僅有半章，必不得以五言詩目之。摯劉之說，俱非是矣。次則鍾嶸詩品總論云：

夏歌曰，鬱陶乎余心，楚謠曰，名余曰正則，雖詩體未全，然是五言之濫觴也。

又文心雕龍明詩云：

按召南行露，始肇半章，孺子滄浪，亦惟全曲；暇豫優歌，遠見春秋，邪徑童謠，近在成世，閱時取證，五言久矣。

欽立案夏歌鬱陶，見於夏書五子之歌，其辭云：

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暇豫歌見國語晉語，其辭云：

暇豫之吾吾，不如烏烏，人皆集於菀，我獨集於枯。

此兩歌俱非通篇五言，則與吾人之第一標準不合，其不能依鍾劉之說，以定五言詩之起於夏周者，自不俟言。今此所欲論者，則爲劉勰所謂孺子滄浪，即含有兮字之歌，是否可視為五言詩一事，進而以明五言詩具有其特殊風格，而不可與楚聲之歌混為一談，此兩漢文體之大端，須先為略加區別者也。孺子滄浪之歌，見於孟子離婁篇，辭云：

滄浪之水清兮，可以灌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灌我足。

此歌纓清爲韻，濁足相押，句句有韻，本與五言詩之兩句一韻者異格，茲姑略而不論。案劉勰之意，謂此歌若去兮字，則成爲一整齊之五言詩，此其主張，又別見文心雕龍之章句篇，其言曰：

詩人以兮字入於句限，楚辭用之，字出句外。尋兮字成句，乃語助餘聲，舜

詠南風用之久矣。而魏武否好，豈不以無益文義耶？

是總以楚辭兮字，出於句外，而無益於文義，故欲刪取滄浪之歌，以爲五言之例，欽立案此說實昧文理，不足爲訓。夫楚聲之含有兮字，乃其體格之當然。故此兮字，有時可省，然必省之而無傷其體，楚聲之變爲七言是也。有時必不能省，是此字不出句外，抑且與文義有關，則楚聲之不可削爲五言是也。後漢梁鴻適吳將行，作詩云：

逝舊邦兮遐征，將遙集兮東南。心惙怛兮傷悴，志菲菲兮升降，欲乘策兮縱邁，疾吾俗兮作讒，競舉枉兮措直，咸先佞兮噬噆。固靡懸兮獨建，冀異州兮尚賢。聊逍遙兮遨嬉，纘仲尼兮周流，儻云覩兮我悅，遂舍車兮卽浮。過季札兮延陵，求魯連兮海鷗，雖不察兮光貌，幸神靈兮與休。惟季春兮華阜，麥含英兮方秀，哀茂時兮逾邁，愍芳香兮日臭。悼我心兮不獲，長委結兮焉究，口囂囂兮余訕，嗟惟惟兮誰留。

此詩，楚辭九歌之屬也。倘依劉勰，去其兮字，亦可以通篇變爲五言，然如「心惙怛兮傷悴」，刪爲「心惙怛傷悴」，「長委結兮焉究」，刪爲「長委結焉究」，此不特不合上二下三之五言詩格，抑且害辭害義，俾明白曉暢者，變而爲晦澀不通矣。此種弊端，本極易見，然東漢班固，卽不能免。漢書郊祀歌天門篇，有云：

幡比彌回集，貳雙飛常羊，假清風兮軋忽，激長至重觴。

欽立案此四句本楚辭一類之歌，據王先謙漢書補注，原歌應作：

幡比彌兮回集，貳雙飛兮常羊，假清風兮軋忽，激長至兮重觴。

而漢書刪其兮字，強使此歌變爲五言，如「幡比彌回集，激長至重觴」，若作五言詩誦之，將乖違文義，而全不可通。然則楚聲之兮，亦有在句限而並關文義者，劉勰實不得一概而論也。而其所舉滄浪之歌，本爲楚聲之辭。（楚辭漁父，亦載此歌）其不得去其兮，而目之爲五言，亦已甚明也矣。

復次近世之論五言起源者，率據一時之謠，一人之作，以定此一體裁之肇始。夫一新體之起，非一人所能剏，亦非一短期間所能成。傅師孟真先生，嘗謂每一文體之發展，具有生盛衰亡四期程，誠至爲正確之史觀也。茲故略依其說，以爲此篇論斷之相據，而將詩體發展之第一期程，又分爲發生及成立二期，以考論之焉。

然則五言詩之發生及成立，究各斷爲何時乎？欽立竊謂自西漢武帝（公元前一世紀）。至東漢章帝之時（公元一世紀）應定爲此一體裁之發生期。自東漢章帝至獻帝建安以前（公元二世紀）應定爲此一體裁之成立期。此二期之釐分，足以辨章此一體裁之源流始末，抑足以說明與此體裁相涉之諸問題，請分以下三事，以論別之。

（1）由雜歌之自無名氏至有名氏者論之。

兩漢五言詩之有作者主名，始於東漢班固，詩品所謂「班固詠史，質木無文」者，是也。班固以後，作者世出，連綿至於建安，然前乎班氏者，如兩漢書，華陽國志等書，所載漢代歌詩，則無一有主名者。此不具主名之篇，清辭雅句，又足配班作，蓋皆當時詩人樂家之所造也。則以班固詠史爲一劃界，而斷其前後爲發生期爲成立期，自極允當也歟？茲以各朝帝王爲綱領，而分別次其實例如下：

（一），西漢武帝時。

何以孝悌爲？多財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漢書貢禹傳，引武帝時俗語）。

代馬依北風，飛鳥揚故巢。（後漢書班超說注引韓詩外傳，文選古詩十九首李注則引作韓詩外傳曰，詩曰云云。欽立案今本韓詩外傳凡詩曰云云，皆斷取詩經，無例外者，惟書中常引詞語，如語曰，「淵廣者其魚大」。又鄙語曰「不知爲吏，視已成事」。則此兩五言句，或即當時謠語。外傳原作俗語引，選注引作詩者，蓋誤也。桓寬鹽鐵論亦直作故曰：「代馬依北風，飛鳥翔故巢」。）

（二），西漢宣帝時：

南郡獻白虎，邊陲無警備。（漢書陳湯傳，耿育上書曰。應是云云。欽立案漢書郊祀志：「宣帝脩武帝故事，敬齋祀之禮，頗作詩歌，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牙皮，上爲立祠」。又後漢書西南夷傳，王褒碧雞頌云：「蒼龍見兮白虎仁，歸來可爲倫」云云，故疑此二句，爲宣帝時歌詩。）

（三），西漢成帝時：

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葬。（漢書尹賞傳，長安歌）
邪徑敗良田，讒口亂善人，桂樹華不實，黃雀巢其顛，昔爲人所羨，今爲人所憐。（漢書五行志，成帝時謠。）

（四），新莽末：

肅肅清節士，執德實固貞，違惡以授命，沒世遺令聲。（華陽國志，國人爲譙君黃作詩。）

（五），東漢光武時：

游子常苦貧，力子天所富，寧見乳虎穴，不入冀府寺。大笑期必死，忿怒或見置，嗟哉樊府君，安可再遭值。（後漢書樊曄傳，涼州歌。）

（六）東漢安帝時：

築室載直梁，國人以貞真，邪娛不揚目，狂行不動身，奸軌避乎遠，理義協乎民。（華陽國志，巴人歌陳紀山。）

上天降神明，錫我仁慈父，臨民布德澤，恩惠施以序。穿溝廣溉灌，決渠作甘雨。（崔氏家傳，汲長老爲崔緩歌。）

（七），東漢順帝時：

習習晨風動，澍雨潤禾苗，我后恤時務，我人以優饒；遠望忽不見，惆悵當徘徊，恩澤實難忘，悠悠心永懷。（華陽國志，巴郡人爲吳資歌。）

（八），東漢桓帝時：

狗吠何誼誼，有吏來在門。披衣出門應，府記欲得錢。語窮乞請期，吏怒反見尤，旋步顧家中，家中無可爲。思往從鄰貸，鄰人已言匱，錢錢何難得，令我獨憔悴。（華陽國志，巴人刺巴郡守李盛。）

以上自西漢武帝至東漢桓帝時無名氏五言歌詩。

（一），東漢章帝時：

三王德彌薄，惟後用肉刑。太倉令有罪，就逮長安城。自恨身無子，困急獨焚焚，小女痛父言，死者不可生。上書詣闕下，思古歌雞鳴，憂心摧折裂，晨風揚烈聲。聖漢孝文帝，惻然感至情，百男何憤憤，不如一緹縗。（班固，詠史。）

長安何紛紛，詔葬霍將軍，刺繡被衣領，縣官給衣衾。（班固詩。）

寶劍值千金，指之于樹枝。（班固詩。）

延陵輕寶劍，（班固詩。）

縹碧以爲瓦，（劉駒詩。）

（二），東漢安帝時：

邂逅承際會，得充君後房，情好新交接，恐慄若探湯。（下略，張衡同聲歌。）

浩浩陽春發，楊柳何依依，百鳥自南歸，翹翔萃我枝。（張衡定情歌。）

（三），東漢順帝時：

白璧不可爲，容容多後福。（後漢書左雄傳，順帝新立，大臣懈怠，朝多闕政，「雄數言事，其辭深切。尚書僕射虞詡以雄有忠公節，上疏薦之曰，「臣見方今公卿以下，類多拱默以樹恩爲賢，盡節爲愚，至相戒曰，白璧不可爲，容容多後福」云云。則此爲當時公卿相戒之詩，姑歸入此有名氏一類。）

（四），東漢桓帝時：

周公爲司馬，白魚入王舟。（侯瑾詩）

嫫母升玉堂。（侯瑾詩）

人生譬朝露，居世多屯蹇，憂艱常早至，歡會常苦晚。（下略，秦嘉贈婦詩。）

皇靈無私親，爲善荷天祿，傷我與爾身，少小罹貧獨。（下略，秦嘉贈婦詩。）

肅肅僕夫征，鏘鏘揚和鈴，清晨當引邁，束帶待雞鳴。（下略，秦嘉贈婦詩。）

哀人易感傷，（秦嘉答婦詩。）

過辭二親墓，振策陟天衢。（秦嘉詩）

巖石巒嵯峨。（秦嘉詩）

（五），東漢靈帝時：

庭隙有若榴，綠葉含丹榮。翠鳥時來集，振翼修形容。回顧生碧色，動搖揚縹青。幸脫虞人機，得親君子庭，馴心托君素，雌雄保百齡。（蔡邕羣鳥詩。）

河清不可俟，人命不可延，順風激靡草，富貴者稱賢。（下略，趙壹疾惡詩。）

勢家多所宜，欵吐自成球；被褐懷金玉，蘭蕙化爲芻。（下略，趙壹疾邪詩。）

大道夷且長，窘路狹且促，脩翼無卑棲，遠趾不步局。（下略，酈炎詩。）

靈芝生河洲，動搖因洪波，蘭榮一何晚，嚴霜瘁其柯。（下略，酈炎詩。）

以上自東漢章帝至靈帝時有名氏五言歌詩。

總觀上列各例，自無名氏之五言論之，漢武以降，迄於東漢桓帝，其間謳歌詩篇，

二百餘年，賡續不絕，洪流浩浩，自濫觴於采詩作樂之漢武一朝。蓋前乎此，則尙無五言之先例，（水經河水注引楊泉物理論云：秦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云：「生男慎莫舉，生女哺用脯，不見長城下，尸骸相支柱」。欽立案陳琳飲馬長城窟行有此四句，然後二句非五言，當承秦時歌謡之舊。楊氏所載，慮有刪落，而不得視為五言詩之先例。）後乎此，則已多不可忽略之篇什也。自有名氏之五言論之，班固之作詠史而外，斷篇佚句，尙有多種，知孟堅已普用此體，述其詠史之篇。自茲以降，此體作者，無世無之，且皆東都知名之士。是則章帝迄於桓靈，實足定為五言詩之成立期，而與前此之發生一期，又復截然不同也。

（二）自樂府歌辭之由俗入雅者論之。

摯虞文章流別，謂五言多用于俳諧倡樂。此言有據，極宜深省。蓋五言實依附樂府為其發展之根據也。而吾人循其此義，以覓五言倡樂之最早歌辭，亦適見其出於武帝之時，漢書李延年傳載延年侍上起舞歌云：

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寧不知傾城復傾國，佳人難再得。

此歌第五句多出三字，當係歌者臨時所加之襯字。是以玉臺新詠載此句作「傾城復傾國」，李注文選引此句作「寧知傾城國」，而俱無害此歌之體格音節，蓋此通篇，既與烏生八九子之雜言不同，而與舍兮之楚歌，亦迥乎有異，雖此多出三字，固可謂五言首次用於倡樂之實例也。史記佞幸傳李延年傳載：

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

而漢書李延年傳，則云：

延年善歌為變新聲（略）所造詩謂之新聲曲。

延年以故倡而善新聲，則此非四言非楚歌之北人佳人，其為新曲可知，其為五言之首用於倡樂亦可知。陳思稱其善於增損古辭，（見文心雕龍樂府篇）非偶然也。顧延年雖以五言新施於倡樂，而當時郊祀等樂辭，則仍多楚聲及雜言之體。尙無以五言為之者，是其未入正樂之明徵。迨至東漢章帝，則已以此體為國用鞞舞之歌辭。樂府詩集五十三，引古今樂錄曰：

鞞舞（略）漢曲五篇：一曰，關東有賢女。二曰，章和二年中。三曰，樂久長。四曰，四方皇。五曰，殿前生桂樹。並章帝造。

欽立案關東有賢女，章和二年中，及殿前生桂樹三篇俱爲五言，此可以後人擬曲以徵之，曹植贊舞歌序云：

漢靈帝西園鼓吹李堅者，能贊舞，遭亂播遷，西隨段熲。先帝聞其舊技，召之。堅既中廢，兼古曲多謬誤。異代之文，未必相襲，故依前曲，改作新歌五篇，不敢充之黃門，近以成下國之陋樂焉。

欽立案，曹植贊舞歌五篇，見宋書樂志及樂府詩集，其辭凡擬關東有賢女，章和二年中，及殿前生桂樹，皆通篇五言，而於其他兩篇，則全不然。且其擬關東有賢女篇，篇中云，「關東有賢女，自字蘇來卿」云云，明爲承用章帝之舊辭，是則曹植所謂依前曲改新歌者，乃一準舊歌之體裁爲之，而章帝原作三篇之爲五言，明矣。夫五言詩之在西漢，僅能施之倡樂，而至東漢，則一躍而入於黃門之正曲，此其詩體地位之大有變遷，可以概見。而知當時文士如班固者，所以有五言詠史，亦甚非偶然也。茲並據古今樂錄，將古曲及魏晉擬作，列一簡表，以明章帝三篇之必爲五言：

漢舊曲	曹植辭	傅玄辭
關東有賢女	精微篇（當 <u>關東有賢女</u> ），全篇五言。	洪業篇（當 <u>關東有賢女</u> ），全篇五言。
章和二年中	聖皇篇（當 <u>章和二年中</u> ），全篇五言。	天命篇（當 <u>章和二年中</u> ），全篇五言。
樂久長	大魏篇（當 <u>漢吉昌</u> ），雜言。	景皇篇（當 <u>樂久長</u> ），雜言。
四方皇	孟冬篇（當 <u>狡兔</u> ），前四言後五言。	大晉篇（當 <u>四方皇</u> ），前四言，後五言。
殿前生桂樹	靈芝篇（當 <u>殿前生桂樹</u> ），全篇五言。	明君篇（當 <u>殿前生桂樹</u> ），全篇五言。

章帝贊舞作歌以後，下至獻帝建安以前，其間五言詩之應用於正樂，與夫發展者爲如何，書缺有間，莫知其詳。然如江南可採蓮，鷄鳴長歌行，豫章行，相逢行，步出夏門行，折楊柳行，豔歌行，上留田行等古辭，皆漢代舊曲之存者，是知五言之憑依樂府而資其發展者，固未嘗斷也。且建安以還，五言歌詩，雲起霞蔚，而舊傳漢曲之四言及雜言者，至此亦多以五言詩代之。此則尤堪注意者。茲以曹氏父子樂府詩，示其略例如下：

善哉行：古辭來日大難篇，四言。魏武自惜身薄祜篇，魏文朝日樂相樂

篇皆爲五言。

薤露：古辭薤上露何易唏篇，雜言。魏武惟漢二十世篇，陳思王天地無窮極篇，皆爲五言。

蒿里：古辭蒿地誰家地篇，雜言。魏武關東有義士篇，用五言。

猛虎行：古辭飢不從猛虎食篇，雜言。魏文與君結新婚篇，魏明雙桐生空井，篇皆爲五言。

據此則東漢五言入樂之盛況，亦可不申而明，蓋東漢百年之中，如五言尚未底於成立，而建安以後，決難又有此種現象也。然則吾人發生成立兩期之斷限，至此復獲一明徵矣。

(三)自五言之應用於其他題材者論之。

五言詩發生於漢武以降，而成立於漢章以降，上述二事，已足明之。茲更以五言之用於其他題材者，證其東漢以降之發展情形。古文苑六馮衍車銘云：

乘車必護輪，治國必愛民，車無輪安處，國無民誰與。

欽立案：銘之爲文，四言雅體，衍以五言爲之，是五言進於雅矣。又衍之卒，在明章之際，適與班固之時代相近，有此一例益足證成吾人之說。而此後文士之五言銘若誠，且日益多，如，崔瑗座右銘云：

無道人之短，無說己之長。施人慎勿念，受施慎勿忘。世譽不足慕，唯仁爲紀綱，隱身而後動，謗議庸何傷。無使名過實，守愚聖所臧，柔弱生之徒，老氏誠剛強。在涅貴不縕，曖曖內容光，(此據李善本文選，六臣本強光二韻顛倒。)硜硜鄙夫介，悠悠故難量。慎言節飲食，知足勝不祥。行之苟有恆，久久自芬芳。

又藝文類聚二十三，引高彪清誠云：

天地而長久，人生則不然，又不養以福，祿全其壽年。飲酒病我性，思慮害我神，美色伐我性，利慾亂我真，神明無聊賴，愁毒于衆煩，中年棄我逝，忽若風過山，形氣各分離，一往不復還。上士愍其痛，杭志凌雲煙，滌蕩棄穢累，飄邈任自然。退修清以淨，吾存玄中玄，澄清翦思慮，泰清不受塵。恍惚中有物，希微無形端，智慮赫赫盡，谷神綿綿存。

欽立案崔瑗自和帝以至安順，歷仕三朝，而高彪與馬融同時，爲順桓間人，上舉之銘誠，足以說明東漢百餘年中，此五言一體恆爲文士所應用，並已目爲大雅之體裁也。

上列三論，僅就殘存之五言材料，鉤稽抽繹，以證鄙說，並不足以見五言詩發展之全豹，然卽此一斑，已足知吾人斷限說之爲合理也。抑尤有進者，漢武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則凡新體之升入廟堂，自以此時爲最易，一也。漢武愛文，柏梁列韻，能七言者，始得上坐。漢書東方朔傳稱朔有七言之作，是知詩以字數別其體裁，亦適肇基於此時，二也。張騫入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延年籍貫中山，本鄰胡境，其所以能造新聲，或卽以其素嫓胡樂之故。則若謂五言之興，有關胡樂，亦必以漢武一朝定其溯。三也。則按之實例，揆之情理，五言發生期之起點，固不得不定之漢武之時矣。又自章帝以來，君臣歌詩，銘誠雅什，均漸以五言出之。題材既多，範圍自廣，建安時代，五言所以騰踊者，基於此也。然則五言成立期之起點，又非斷自章帝一朝不可矣。

(乙) 七言詩

七言之興，亦始於漢武一朝。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云：

朔之文辭，其餘有封泰山，責和氏璧，及太子生禩，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猶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弘借車。凡劉向所錄，具是矣。

又文選四十三孔德璋北山移文注引董仲舒集：

七言琴歌二首，

欽立案，仲舒琴歌，今已亡佚，而東方所作，則尙有殘存，文選二十二魏文帝芙蓉池作詩注引東方朔七言云：

折羽翼兮摩蒼天。

朔之七言，倘使通篇若此，皆上三下三，而以兮字間之，則漢人所謂七言者，乃當時之楚歌，七言云者，僅文士所稱之別名耳。史記載楚項羽歌云：

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以句型言之，此歌與東方七言，完全相同，然漢初不名七言，而至此名之，此甚可注意者。尋西漢七言，此類之外，實別有悉句實字之篇，則柏梁臺詩及劉向七言是

也。柏梁臺詩，前篇已有論列，茲列劉向之七言如下。文選注引劉向七言云：

博學多識與凡殊，
時將昏暮白日午，
竭來歸耕永自疎，
晏處從容觀詩書，
結構野草起屋廬（選注引作劉歆，案即向詩。）

上列各句，押韻相叶，其出於一首，自不必言。茲所欲論者，此類悉句實字之七言，方爲當時之七言正格，而七言一目之所以起，此正格之七言，實有以啓之。蓋必以正格七言之出，而七言之目遂行，然後七字含兮之楚歌，亦得混爲一類，而名之曰七言矣。不然則東方朔所作本與項王之歌，體裁相同，何緣至此而突有七言之稱乎？尋漢武時代，小學雜占之書，多用此種正格之七言，如司馬相如凡將篇，尙有殘句云：

淮南宋蔡舞嘵喻。
黃潤纖美宜禪制，
鐘磬竽笙筑坎侯。

又前引漢書東方朔傳射覆云：

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卽蜥蜴。

此等七言韻語，當時旣如是普遍，而漢武之柏梁七言，又適爲悉句實字，則七言新目之所以起，固在此而不在彼。研漢代七言詩，固當以悉句實字者爲基準也。

欽立又案：含兮七言之出於楚聲，此本不待言矣。然正格之七言，旣與當時之小學雜占等爲同型，又果何自而來乎？是則本篇所欲詳考者，尋柏梁詩與劉向七言，有一顯著之特色，卽句句用韻是也。此一特色，歷東漢以至兩晉，皆保留不變，而罕有例外者。（讀者可參看漢魏兩晉詩，實則宋齊人仍存此格，惟宋袁淑七言訛聲，齊王融淨住子頌，始用隔句爲韻一格）茲姑就兩漢之歌詩、雜文、小學、讖緯、鏡銘等，以略示其例。太平御覽九百十六引崔駰七言云：

鸞鳥高翔時來儀，應治歸德合望規，啄食棟食飲華池。

欽立案：據後漢書各傳，東平王蒼杜篤崔瑗崔琦崔實等，俱有七言之作。今雖悉

亡，然其爲句句用韻，殆可由駟之此篇推知，又題曰七言，而句句用韻，此本沿襲傳統之舊，尙無足異。而可異者，則當時凡七字成句之作，雖卽不題七言，亦槩爲句句用韻者，是也。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李尤九曲歌云：

年歲晚暮日已斜，安得壯士翻日車。

又御覽五百九十八，引戴良失父零丁云：

敬白諸君行路者，敢告重罪自爲禍，積惡致災天困我，今月七日失阿爹，念此酷毒可痛傷，當以重幣用相償，請爲諸君說事狀，我父軀體與衆異，脊背僵僂捲如蟄，脣吻參差不相值，此其庶形何能備。請復重陳其面目，鴟頭鵠頸猶狗啄，眼淚鼻涕相追逐。吻中含納無齒牙，食不能嚼左右蹉，口似西域口駱駝。請復重陳其形骸，爲人雖長甚細材，面目芒蒼如死灰，眼眶百陷如羹杯。

此東漢歌詩雜文句句用韻之例，又史游急就章云：

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久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喜。（下略）

此又西漢小學之此例。又詩汎歷樞摘洛謠（見古微書）云：

剗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哉震。

此又漢代讖緯歌謠之此例。又太平經鈔三十八丙部之四，師策文云：

吾字十一名爲士，丙午丁巳爲祖始，四口治事萬物理，子巾用角治其右。潛龍勿用坎爲紀，人得見之壽長久。居天地間活而已。治百萬人仙可待，善治病者勿欺給。樂莫樂兮長安市，使人壽若西王母，比若四時周反始，九十字策傳方士。

此又漢代道經七言之此例。又漢代鏡銘（此據金石索及小校經閣金石拓本，）云：

張氏作竟四夷服，多賀國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復，風雨時節五穀孰，長保二親得天力，傳告後世樂無極。

漢有名銅出丹陽，雜以銀錫清而明，朱爵玄武順口口，八子九孫治中央。東上泰山見神人，食而玉央飲澧口，室宜官職保子孫。

尚方作竟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飲玉泉汎食棗，浮游天下敷四海，非

回名山采芝草，壽如金石爲國保。

凍治銅華清而明，以之爲竟宜文章，延年益壽去不羊，與天毋亟如日光，千秋萬歲樂未央。

黎言之紀從竟始，凍治同華去惠宰，長保二親利孫子。

黎言之始自有紀，凍治銅錫去其宰，辟除不祥宜古市，長保二親利孫子。

此又漢代鏡銘之此例也。總觀上例，則知當時凡屬七言，無不句句用韻，而與六朝以降之隔句用韻者，截然有別，斯固第一期七言歌詩之絕大特色矣。且此鏡銘，自稱七言肇始於鏡，此蓋治工意斷之辭，未必可以爲據，然漢人視句句用韻之鏡銘亦爲七言，固足爲鄙說增一佐證也。

考句句用韻此本楚歌之特格；又楚歌之亂，雖含兮字爲八言，而其體裁音節，又與正格之七言實無異。則七言者，楚亂之變體歌詩也。楚辭招魂亂曰：

獻歲發春兮汨南征，萐蘋齊葉兮白花生。路貫廬江兮左長薄，倚沼畦瀛兮遙望博。青驪結駒兮齊千乘，步及驟處兮誘先行。鷺若通兮引右運，與王趨夢兮課後先，君王親發兮憚青兕，朱離承夜兮時不淹，臯蘭被徑兮斯路漸。湛湛江水兮上有楓，目極千里兮傷春心，魂急來歸兮哀江南。（末句原作「魂兮歸來哀江南」，案王逸注云，言魂魄當急來歸云云，知王逸見本有急字。今本歸來亦有倒誤。）

又九章抽思亂曰：

長瀨湍流泝江潭兮，狂顧南行以娛心兮，軫石巖嵬塞吾願兮，超回志度行隱進兮。低徊夷猶宿北姑兮，煩冤瞀容實沛徂兮，愁歎苦神靈遙思兮，路遠處幽無行媒兮。道思作頌聊自救兮，憂心不遂斯誰告兮。（聊自救，原作聊以自救，注云，一無以字。案無以者是。又「無行媒」上原有又字，「斯誰告」，斯下原有言字。當俱爲衍文。）

上列各亂，皆含兮字爲八言，似與柏梁詩者，異矣。然正格之七言，由此而變，請具四證如下：

(1) 張衡思玄賦，馬融長笛賦，俱以七言，造爲亂辭。此亂辭可變七言之證。張衡思玄賦，篇末系曰：

天長地久歲不留，俟河之清祇懷憂，願得遠度以自娛，上下無常窮六區；超

踰騰躍絕世俗，飄飄神舉逞所欲。天不可階仙夫希，柏舟悄悄客不飛，松喬
高時誰能離，結精遠遊使心攜。回志竭來從玄謀，獲我所求夫何思。

又馬融長笛賦，篇末辭曰：

近世雙笛從羌起，羌人伐竹未及已，龍鳴水中不見已，截竹吹之聲相似。剝其上孔通洞之，裁以當箇便易持，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

欽立案思玄之系，笛賦之辭，均在篇末爲結音，其卽楚辭之亂，自不待言。又張衡兩賦，其本辭，仍以含兮之舊體出之，獨於此亂，去其兮字而變爲七言，是此亂必有可去兮字之先例或習慣，使之如此。

(2) 淮南王八公操，七言爲句，而結以兮字，其格與九章抽思之亂辭全同。疑此操與楚亂本屬一類，至此而獨立成章，別爲新體。則進而略去兮字，變爲七言，亦自然之塗徑。八公操云：

煌煌上天照下土兮，知我好道公來下兮。公將與余生毛羽兮，超騰青雲蹈梁甫兮；觀見瑤光過北斗兮，還馳乘風雲使玉女兮。含精吐氣噉芝草兮，悠悠將將天相保兮。

欽立案，此歌見搜神記，而琴操及古今樂錄，亦皆有紀載，是以縱非劉安所作，來源亦必甚古。且自其〔土〕〔下〕〔羽〕〔甫〕〔斗〕〔主〕用韻者觀之，亦知其當爲漢人之作也。（史記外戚世家天下爲衛子夫歌以〔怒〕〔下〕爲韻，漢書元皇后傳長安爲王氏五侯歌，以〔怒〕〔杜〕爲韻，漢書溝洫志白渠歌以〔雨〕〔釜〕〔斗〕爲韻，皆與此歌相同。）又案漢曲有趨有亂，（參看樂府詩集二十六引古今樂錄。）而曲後之趨與曲前之亂，悉曾單獨爲曲，（如淮南子，有綠水之趨一語，漢曲有亂歌行等。）則聲制最美之亂，其可以獨立成章，自在意中，（論語：闢雎之亂。楚辭大招：叩鍾調磬，娛人亂只。）而其由獨立成章，進而略去兮字，復變爲正格之七言，亦在意中。

(3) 漢晉西陲木簡彙，載漢人風雨詩簡云：

日不顯目兮黑雲多，月不見視兮風非（飛）沙，從（縱）恣（從恣或是從茲）蒙（濛）水誠（成）江河，州流灌注兮轉揚波。辟（壁）柱橫（頽）到（倒）忘（亡）相加，天門狹小路彭池，（滂沱）無因以上如之何，興詩教海（教海疑叫喚聲借）

兮誠難過。

張鳳於此詩下跋曰：漢人古詩，大抵闕名，蘇李贈答，十九首柏梁諸作，久滋疑喙。微論主名難恃，卽體製亦異。漢詩除樂府外，概承楚辭之後。此詩八句四兮字，若將兮字盡行除去，卽爲七言古詩，若補上四兮字，卽皆爲楚辭。今或有或無，初無憑準，蓋時尚楚辭與古詩遞嬗之際，故獨存此蛻化之迹云云。欽立案此詩作於漢代何年，雖不能定，然以論楚亂七言之嬗變，可謂有力之證。張氏之說，誠有見也。

(4) 正格七言之源於楚歌，吾人尙有一事可論證者，卽漢人已有消除兮字之習慣是也。欽立前文論五言之體，曾斷定班固刪兮字，致郊祀歌「幡比彌回集」等句。聲義俱晦，而幾於不辭。又郊祀歌天馬歌云：

太一况天馬下，霑赤汗沫流赭，志俶儼精權奇，衡浮雲曉上馳，體容與逃萬里，今安匹龍爲友。

而史記此歌本云：

太一貢兮天馬下，霑赤汗兮沫流赭，體容與兮逃萬里，今安匹兮龍爲友。

欽立案史記此歌。當有刪節，然於兮字，則保留之。是知史遷以後，而班固以前，漢人之省略兮字，亦已成一慣習，班固漢書，蓋可視為當時之此一代表矣。

夫楚亂芟兮，既可變爲七言，而漢人楚歌，適有芟削兮字之習，以及七言代替亂辭之例，其風雨詩簡且自示楚亂七言嬗變之迹。然則吾人以上四事，歷證七言變自獨立成章之楚亂，固可謂信而有徵也夫？讀者三復，當自知也。

又尋此正格七言以外，漢代謠諺亦多七言者。然經細審，此謠諺七言，皆別具一格，而與此正格七言，迥乎有異，茲列舉其例如下：漢書路溫舒傳，載溫舒於宣帝時上書引諺云：

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

又漢書樓護傳，載閭里歌云：

五侯治喪樓君卿。

又漢書張禹傳，載諸儒語云：

不欲爲論念張文。（今本漢書無不字，此據御覽引補。）

西漢七字謠言，所見僅此三條。然此三條有足徵其與正格七言絕異者，即句中第四字與第七字相叶，而兩句間並無押韻之關係是也。如畫地一謠，〔入〕與〔對〕不爲韻，此與正格七言句句用韻者異。而其句中〔獄〕與〔入〕叶，〔吏〕與〔對〕叶。又〔五侯治喪樓君卿〕，〔喪〕與〔卿〕叶，「不欲爲論念張文」，〔論〕與〔文〕叶，皆句中自爲韻，此亦正格七言之所無者。洎乎東漢，七言之謠諺益多，然體沿西京，幾乎無例外者。茲略依時代，次之下方：

關東大豪戴子高（後漢書百十三戴良傳，附祖尊傳），

避世牆東王君公（後漢書百十三逢萌傳），

一馬兩車次子河（後漢書百六衛颯傳注引東觀漢記。），

抱鼓不鳴董少平（後漢書百七董宣傳）。

厥德仁明郭喬卿，忠正朝廷上下平。（後漢書五十六蔡茂傳附郭賀傳。），

說經鑑鑑楊子行，（後漢書百九楊政傳。）

關東觥觥郭子橫，（後漢書百十二郭憲傳。），

解經不窮戴侍中，（後漢書百九戴憑傳。）

五經紛綸井大春，（後漢書百十三井丹傳。）

問事不休賈長頭。（後漢書六十六賈逵傳。）

城上烏鳴哺父母，府中諸吏皆孝友。（御覽二百六十二引益都書舊傳云：張霸爲會稽太守，民歌曰云云。案後漢六十六張霸傳，霸爲會稽在明帝永平中。）

五經復興魯叔陵。（御覽六百十五引東觀漢記。後漢書五十五魯平傳。）

道德彬彬馮仲文。（後漢書五十八馮衍傳，附子豹傳。）

殿中無雙丁孝公。（後漢書六十七丁鴻傳。）

關西孔子楊伯起。（後漢書八十四楊震傳。）

德行恂恂召伯春。（後漢書百九召馯傳。）

五經縱橫周宣光。（後漢書九十一周舉傳。）

難經伉伉劉太常。（藝文類聚四十九引華嶠後漢書。）

萬事不理問伯始，天下中庸有胡公。（後漢書七十四胡廣傳。）

五經無雙許叔重。（後漢書百九許愷傳。）

殿上成羣許偉君。(御覽四百九十六引陳留風俗傳。)

關東說詩陳君期。(御覽六百十五引東觀漢記。)

仕宦不止車生耳。(御覽四百九十六引漢官儀，里語。)

餽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後漢書百十一范冉傳。)

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後漢書九十七黨錮傳序。)

欲知仲桓問任安。(後漢書百九任安傳。)

居今行古任定祖。(同上。)

不畏強禦陳仲舉，九卿直言有陳蕃，天下模楷李元禮，天下好交荀伯條，天下英秀王叔茂，天下冰楞王秀陵，天下忠平魏少英，天下稽古劉伯祖，天下良輔杜周甫，天下才英趙仲經。(御覽四百六十五，引袁山松後漢書曰：桓帝時，朝廷日亂。李膺風格秀整，高自標尚。後進之士，升其堂者，以爲登龍門。大學生三萬餘人榜天下士，上稱三君，次八俊，次八顧，次八及，次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因爲七言謠曰云云。)

天下忠誠竇游平，天下義府陳仲舉，天下德弘劉仲承。(羣輔錄，三君。)

天下模楷李元禮，天下英秀王叔茂，天下良輔杜周甫，天下冰凌朱季陵，天下忠貞魏少英，天下好交荀伯條，天下稽古劉伯祖，天下才英趙仲經。(羣輔錄，八俊。)

天下和雍郭林宗，天下慕恃夏子治，天下英藩尹伯元，天下清苦羊嗣祖，天下瑩金劉叔林，天下雅志蔡孟喜，天下臥虎巴恭祖，天下通儒宗孝初。(羣輔錄，八顧。)

海內貴珍陳子鱣，海內忠烈張元節，海內塞謗范孟博，海內通事檀文士，海內才珍孔士元，海內彬彬范仲真，海內珍好岑公孝，海內所稱劉景升。(羣輔錄，八及。)

海內賢智王伯義，海內脩整蕃嘉景，海內貞良秦平王，海內珍奇胡母季皮，海內光光劉子相，海內依怙王文祖，海內嚴恪張孟卓，海內清明度博平。(羣輔錄，八厨。)

此數十條謠諺，與前舉西漢之三則，體式並同，如出一模。然以較正格七言，則顯然大異，雖俱爲七字，其彼此並無淵源關係可知也。又檢謠諺之同乎正格七言者，

其在東漢，亦不無數例，如：

游平賣印自有平，不辟豪賢及大姓。（續漢五行志載桓帝時童謡。）

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
(後漢書黨錮傳序，桓帝時汝南南陽二郡民謡。)

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鴟梟哺所生。（後漢書百六仇覽傳。）

前隊大夫范仲公，鹽豉蒜果共一筭。（顏氏家訓書證篇引三輔決錄。）

車如雞棲馬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後漢書陳蕃傳，附朱震傳）

閻君賦政明且昶，蠲苛去碎以禮讓。（華陽國志，閻慮爲綿竹令，以禮讓爲本，民謡曰。）

魯國孔氏好讀經，兄弟講誦皆可聽，學士來者有聲名，不過孔氏那得成。
(孔叢子，引語。)

八九年間始欲衰，至十三年無子遺。（續漢五行志，載建安初荊州童謡。）

古人欲達勤誦經，今世圖官勉治生。（抱朴子審舉篇，引漢末謠。）

欽立案此少數之別例，固同於正格七言之體，然正格七言，遠起西漢，而此各例，則近值桓靈，二者之間，倘有淵源關係，必此晚期歌謠，至是已別襲正格之體，而決無相反之事實也。夫句中用韻之七言謠諺西漢有之，逮東漢而益多，此其自然之本格也。謠諺之同乎正格七言者，漢末始有，而前此無之，此又必其偶然之別格也。然則正格七言，實另有淵源，漢其不出於民間歌謠，至曉然矣。

或謂：如柏梁臺詩，及劉向七言等，安知不防自西漢之小學雜占乎？欽立案小學雜占之應用七言，自相如東方朔始，其時正楚聲彌漫西京，而七言詩肇始之際，則二子之作，適足證其與正格七言爲同源，一時應運而生者，此與鄙說亦毫無衝突也。

總上所論，漢代七言，約有三類。一爲中含兮字之類，前舉東方朔之七言是也。一爲句句用韻之類，即劉向所作，而吾人目爲正格七言者是也。一爲句中用韻之類，則兩漢七言謠諺是也。然溯源所以別流，覽古所以徵今，魏晉七言，悉爲句句用韻，名篇佳什，後先承美。此繼乎漢代之正格七言也。宋齊以降，始復隔句用韻，此一變也。而陳隋以後，始復由駢及律，此二變也。（此二變皆受五言詩體之影響。）

須詳論，今從略。）顧雖經兩變，而不離其宗，則總此流衍，以沿波討源，其能承先啓後而克爲魏晉隋唐七言詩之始祖者，厥維欽立所謂之正格七言矣。至於含今之七言，本楚歌舊體，雖前有所承，而後無所繼，其七言謠諺，則雖西京新格，而隻句破碎，莫由成章，是以俱蔑乎其有嗣裔也。研漢詩者，固烏得混而視之哉。

明體第三

兩漢詩體之可論者，不外五言七言以及樂府。其五言七言詩，以材料所限，故僅以前節論其成體之故，而不及其他。而此則專以論樂府詩也。又此樂府詩，其調名與篇名漢本辭與奏曲等，各相互之關係，欽立已於古詩紀補正敍例中及之。其所屬之樂調，如鐃歌等，時人論之已繁，如相和清商，欽立將於魏詩別錄中辨之，故今皆從略。本篇所欲論者，則在論述兩漢樂府充分具有街陌謠謡之活潑性，而與楚歌五言樂府俱不同，此可就其雜言成章，常不押韻，及多含虛聲者，分別論之。若夫樂辭之拼湊，此有關章法，聲辭之雜寫，此涉及樂譜，凡此屬於樂府者，茲並論之焉。



樂府詩常兼有三言四五言等，而雜糅成篇，其中變化多端，略無格律之可尋，然其辭句，以長短而有疾徐，極其縱橫淫液之致，雖久謝絲管，若仍含音節者。此在鐃歌相和古辭及雜曲之類，蓋莫不如此。姑舉一二，以示一斑：

有所思：乃在大海南。何用問遺君，雙珠玳瑁簪。用玉紹繚之，聞君有他心，拉雜摧燒之，摧燒之，當風揚其灰，從今已往，勿復相思；相思與君絕，雞鳴犬吠兄嫂當知之。妃呼豨，秋風蕭蕭晨風颸，東方須臾高知之。（鐃歌，有所思篇。）

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鐃歌，上邪篇。）

烏生八九子，端在秦氏桂樹間。秦氏家有遊遨蕩子，工用睢陽彊蘇合彈，左手持彊彈兩丸，出入烏東西。噏我！一丸卽發中烏身，烏死魂魄飛揚上天。阿母生烏子時，乃在南山巖石間。噏我！人民安知烏子處，蹊徑窈窕安從通。

白鹿乃在上林西苑中，射工尙復得白鹿脯。嗟我！黃鸝摩天極高飛，後宮尙復得烹煮之，鯉魚乃在洛水深淵中，釣鈎尙得鯉魚口。嗟我！人民生各各有壽命，死生何須復道前後！（相和，烏生八九子篇。）

欽立案凡雜言樂府，俱如上例，以繁，姑不再引。今僅就各篇，示其所用雜言之例如下：

雜用三言七言八言者，如鐃歌，巫山高篇。

雜用四言六言七言者，如郊祀歌，日出入篇。

雜用三言四言六言七言者，如鐃歌，遠如期篇。

雜用三言五言七言九言者，如鐃歌，君馬黃篇。

雜用三言四言五言七言九言者，如鐃歌，戰城南篇。

雜用四言五言六言八言九言者，如雁門太守行。

雜用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者，如古樂府秋風蕭蕭愁殺人篇。

雜用三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者，如東門行。

雜用三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九言者，如西門行，又蛺蝶行。

雜用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十言者，如婦病行。

雜用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九言十言者，如孤兒行。

上列各例，皆應用雜言，極其變化之致，試觀原篇，即可洞明。且此雜言各篇，其構句尤多別致者，如五言：

孝和帝在時。（雁門太守行。）

洛陽令王君。（同上。）

暮得水來歸。（孤兒行。）

行吾去爲遲。（東門行。）

皆上三下二，與普通五言詩之句法不同。僅班固詠史，「太康令有罪」，無名氏孔雀東南飛，「妾不堪驅使」及「黃泉下相見」，與此相類。凡此皆可於第三字下增以兮字，而變爲楚歌，如太康令兮有罪，黃泉下兮相見者是也。此其別致之一，又如七言：

從乞求與孤買餌。（婦病行。）

屬累君兩三孤子。(同上。)

服此藥可得神仙。(董逃行。)

皆上三下四，與普通七言詩之句法亦異。且如：

蝶之遊遊東園。(蝶行。)

一丸卽發中烏身。(烏生八九子。)

則雖爲七字，直非有韻之文矣。此其別致之二。又如八言，其句法且有五類：

(一) 上四下四類。

爲我謂烏且爲客豪。(鏡歌，戰城南。)

少行學宦通五經論。(雁門太守行。)

加笞決罪詣馬市論。(同上。)

坐中何人誰不懷憂。(古樂府歌。)

今時清廉難犯教言。(東門行。)

(二) 上五下三類。

我欲不悲傷不能已。(婦病行。)

工用淮陽彊蘇合彈。(烏生八九子。)

(三) 上三下五類。

摧燒之當風揚其灰。(鏡歌，有所思。)

持之我入紫深宮中。(蝶行。)

夫爲樂爲樂當及時。(西門行。)

人生各各有壽命。(烏生八九子。)

(四) 上二下六類。

陛下長與天相保守。(董逃行。)

射工尙復得白鹿脯。(烏生八九子。)

(五) 八字渾成類。

秦氏家有遊遨蕩子。(烏生八九子。)

死生何須復道前後。(同上。)

本自益州廣漢蜀民。(雁門太守行。)

漢詩別錄

八言之句，竟茲多種，是又其別致之三。凡此皆四五七言各體所罕見，而雜言樂府所持有之句法也。次則虛字虛聲，其應用亦夥。如鐃歌之「以烏路」，（朱鷺篇，詳下。）「妃呼豨」，（有所思）蛺蝶行之「何奴」，烏生八九子之「噲我」，悉其顯例。是又四五七言各體樂府之所無者，至於音辭縱放，常不押韻，較之後代歌章，尤有大異。如郊妃歌日出入篇云：

日出入安窮，時世不與人同，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泊如四海之池。徧觀是耶謂何？吾知所樂，獨樂六龍，六龍之調，使我心苦，譬黃其何不來下。

此歌「春非我春」以下四句不韻，「吾知所樂」以下四句不韻。又鐃歌上陵篇後段云：

蒼海之雀赤翅鴻，白鴈隨山林，乍開乍合曾不知日月明，醴泉之水，光澤何蔚蔚。芝爲車，龍爲馬，覽遨遊，四海外。甘露初二年，芝生銅池中，仙人下來飲，延壽千萬歲。

此歌「蒼海」至「日月明」不韻，「甘露」至「千萬歲」不韻。又鐃歌遠如期篇云：

遠如期，益如壽，處天左側，大樂萬歲，與天無極，雅歌陳，佳哉紛，單于自歸，動如驚心。虞心大佳，萬人還來，謁者引嚮殿陳。累世未嘗聞之，增壽萬年亦誠哉！

此歌「謁者」一句，與前後皆不韻，又如江南可採蓮：

江南可採蓮，蓮葉何田田，魚戲蓮葉間，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北。

篇末東西南北四句不韻，與郊祀日出入篇之春夏秋冬四句不韻者，型類相當，凡此又皆漢樂府之特格也。夫漢代樂府，既雜用各言，長短參差。（五言樂府姑不論。）其句法又變換無方，不拘一格，重以結體自由，常無韻腳，多附虛聲，以存音奏，故能極其縱橫抑揚不可捉摹之致，而與文士樂府迥乎其有異，漢世之街陌謳謠，能升之樂府，而爲後世之所豔稱，據此益見其非偶然矣。宋書樂志云：

凡樂章古辭之存者，並漢世街陌謳謠，江南可採蓮，烏生八九子，白頭吟之

屬，其後漸被於管絃，卽相和諸曲是也。

欽立案白頭吟及江南可採蓮，皆五言曲，茲姑置之不論，然如相和烏生八九子篇，其雜用各言，變化甚多，且有虛聲以聯絡之，是故最具民間歌謠之活潑性，而其縱恣之聲節，至今猶能適會於脣吻也。又案漢書禮樂志云：

至武帝定郊祀之樂（略）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品，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尋漢書所載郊祀歌一十九篇，卽此所謂十九章之歌。然其中如：天馬，景星，齊房，朝隄首，象載瑜，各篇，皆武帝自作。其青陽，朱明，西顧，玄冥四篇，則署鄒子樂。（案此或鄒陽所造。）他如練時日，帝臨，惟泰元，天門，后皇，華燁燁，五神，赤蛟等八篇，皆爲楚歌，而結體奧麗，非謳謠之比，是則此一十九篇，除日出入一篇外，餘皆武帝君臣所造爲，而非趙代秦楚之謳，甚明。然武帝專立樂府，采風被曲，此在漢書藝文志亦曾記載，如云：

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厚薄云。

是知武帝采詩，乃當時實事，然郊祀歌幾悉出君臣手筆。則趙代秦楚之謳者，抑采用之何所乎？尋樂府詩集十六論鏡歌云：

案西京雜記，漢大駕祠甘泉汾陰，備千乘萬騎，有黃門前後鼓吹。（略）晉中興書曰：漢武帝時，南越加置交趾，九真，日南，合浦，南海，鬱林，蒼梧七郡，皆假鼓吹。東觀漢記曰：建初中，班超拜長史，假鼓吹麾幢，則短簫鐃歌，漢時已名鼓吹，不自魏晉始也。崔豹古今注曰：漢樂有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羣臣也。短簫鐃歌，鼓吹之一章耳，亦以賜有功諸侯。然則黃門鼓吹，短簫鐃歌，與橫吹曲，得通名鼓吹，但所用異耳。

短簫鐃歌，旣嘗列於前後鼓吹，以祠甘泉汾陰，自可目爲郊祀樂之一部，則班書樂志之說，實之上列諸記，蓋可徵信。然則鐃歌相和歌之類，俱當時四方之謳，宜乎其具有上述之特格矣。（鐃歌中有宣帝時作，此殆以宣帝脩武帝故事，又有采緝。）

次則古辭五言樂府，率多拼合各章，而成一曲。如相和歌雞鳴篇云：

雞鳴高樹顛，狗吠深宮中，蕩子何所之，天下方太平。刑法非有貸，柔協正亂氓。黃金爲君門，碧玉爲軒堂，（略）舍後有方池，池中雙鴛鴦，鴛鴦七十二，羅列自成行，鳴聲何啾啾，聞我殿東廂。兄弟四五人，皆爲侍中郎。五日一來歸，觀者滿路傍，黃金絡馬頭，煩煩何煌煌。桃生露井上，李樹生桃傍，蟲來齧桃根，李樹代桃殞，樹木身相代，兄弟還相忘。

欽立案此歌自「黃金爲君門」，至「煩煩何煌煌」一段，與上下文不屬，似別爲一歌，而此則拼合者，故猶顯雜湊之迹。尋清調曲相逢行古辭云：

相逢狹路間，道隘不容車，如何兩少年，挾轂問君家。君家誠易知，易知復難忘，黃金爲君門，白玉爲君堂，堂上置尊酒，使作邯鄲倡。中庭生桂樹，華燈何煌煌。兄弟兩三人，中子侍中郎。五日一來歸，道上自生光，黃金絡馬頭，觀者滿路傍。入門時左顧，但見雙鴛鴦，鴛鴦七十二，羅列自成行，音聲何囁囁，和鳴東西廂，大婦織綺羅，中婦織流黃，小婦無所作，挾瑟上高堂。丈人且安坐，調絲宋遲央。

兩相對照，知此卽雞鳴中段之藍本；特伶人不無更動，故同中略有微異耳。又楚調曲白頭吟云：

體如山上雪，皎如雲間月，聞君有兩意，故來相決絕。（一解）平生共城中，何嘗斗酒會，今日斗酒會，明日溝水頭，蹀躞御溝上，溝水東西流。（二解）郭東亦有樵，郭西亦有樵，兩樵相推與，無親爲誰驕。（三解）淒淒重淒淒，嫁娶亦不啼，願得一心人，白頭不相離。（四解）竹竿何嫋嫋，魚尾何離離，男兒欲相知，何用錢刀爲！歛如馬噉萁，川上高士嬉，今日相對樂，延年萬歲期。（五解）

此歌則直似一篇，互無聯屬。拼合之迹，尤爲較著，則割辭成曲，不問文義，是固樂府古辭之特色矣。

然此古辭，雖爲漢歌，而割辭成曲，則似防曹魏，文心雕龍樂府篇云：

至於魏之三祖，氣爽才麗，率割辭調，音韻節平。觀其北上春引，秋風列篇，或述酣宴，或傷羈戍，志不出於淫蕩，辭不離於哀思，雖三調之正聲，

實韶夏之鄭曲也。

欽立案：魏明帝步出夏門行，其中「丹霞蔽日」等八句，及「月盈則冲」等八句，原爲魏文帝丹霞蔽日行之辭，「烏鵲南飛」等四句，原爲魏武帝短歌行之辭。（明帝此曲，宋書樂志載之，注云，晉荀勗撰舊辭施用者，樂府詩集稱爲魏晉樂所奏。）是則曹魏樂章，本有割辭成曲之例。彥和之說，倘卽指此？又樂府詩集三十一載古辭長歌行云：

仙人騎白鹿，髮短耳何長，導我上太華，攬芝獲赤幢。來到主人門，奉藥一玉箱，主人服此藥，身體日康彊；髮白復更黑，延年壽命長。岩岩山上亭，皎皎雲間星，遠望使心悲，遊子戀所生，驅車出北門，遙觀洛陽城。凱風吹長棘，天天枝葉傾。黃鳥飛相追，咬咬弄音聲。竚立望西河，沾下沾羅纓。

「岩岩山上亭」至「遙觀洛陽城」八句，藝文類聚題作魏文帝於明津作，倘使樂府類聚爲不誤，是此樂辭，亦已雜湊成章。「仙人騎白鹿」以下十句，漢辭也。「岩岩山上亭」以下十二句，魏詩也。益徵彥和之說不誣。且上舉白頭吟一曲，此屬瑟調，亦荀勗選用之舊辭。（參看宋書樂志。）又雞鳴屬於相和，而相和曾爲魏明所部分。（參看宋書樂志。）則據樂府詩集，前者爲魏晉樂所奏，後者爲魏樂所奏，是知雜各辭而成一曲，俱似昉於曹魏也。然魏人相和，本承漢曲，如白頭吟，又漢時之街陌謠謡，則此割辭成曲之習，未必卽自曹魏始，考漢郊祀歌十九章中，已有此拼湊之例。則天馬一章是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天馬十云：

太一況天馬下，霑赤汗沫流赭，志俶儻精權奇，翰浮雲晚上馳，體容與逍萬里，今安匹龍爲友。元狩三年，馬生渥洼水中作。

天馬徯從西極，涉流沙九夷服。天馬徯，出泉水，虎脊兩化若鬼。天馬徯歷無皂，經千里循東道。天馬徯執徐時，將搖舉誰與期。天馬徯開遠門，竦余身逝昆侖。天馬徯龍之媒，游闔闔觀玉臺。永初四年，誅宛王獲宛馬作。

欽立案：此合成一章之二詩，史記樂書，亦分載之，而文字且有出入。（如獲宛馬作歌，史記有「經萬里兮歸有德，有靈威兮降外國」二句，而此章所無。）是殆李延年割辭成曲，以協音律，故存此刪削合拼之迹也。

又崔豹古今注稱延年曾分挽歌而定之爲兩曲，樂府詩集二十七雍露歌下引其說云：雍露蒿里，並喪歌也。（略）至武帝時李延年分爲二曲。雍露送王公貴人，

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亦謂之挽歌。（今本古今注亦有此條。）

夫郊祀造歌，延年協其律，而天馬有拚湊成曲之例。薤露蒿里，各自成章，又有延年曾加剖分之說。是樂辭之分拚離合，皆曾見之漢武一朝，則凡古辭雜湊之曲，必並出當時伶工之手，此其重在音律不問文義，固漢曲之特色，其不始於曹魏明矣。惟漢末喪亂，禮崩樂壞，魏武修復古樂，志存舊典，殆多刪取可歌、被以管絃。而文明二帝，祖述不變，故爲後人之所樂道耳。

○○○ ○○○ ○○○ ○○○

復次漢曲之聲辭雜寫一事，本文擬就鐸舞（聖人制禮樂篇）巾舞（公莫篇）二曲以論之，以明漢晉以降之樂譜格式與夫變化，而並及其聲辭之分析焉。宋書樂志云：

聖人制禮樂一篇，巾舞歌一篇。按景初廣樂記言：字訛謬，聲辭雜書。（略）漢鐸歌十八篇，按古今樂錄，皆聲辭豔相雜，不可復分。

又樂府詩集五十四鐸歌舞詩引古今樂錄云：

古鐸舞曲有聖人制禮樂一篇，聲辭雜寫，不復可辨，相傳如此。魏曲有太和時。晉曲有雲門篇，傳玄造，以當魏曲。齊因之。梁周捨改其篇。

又同書同卷鐸歌舞詩引古今樂錄云：

巾舞古有歌辭，訛異不可辨。江左以來，有歌舞辭。沈約疑是公無渡河曲。今三調中自有公無渡河，其聲哀切，故入瑟調。不容以瑟調雜於舞曲。惟公無渡河，古有歌有絃無舞也。

據宋志古今樂錄，此等古曲，所以不可詁解，兼以聲豔雜糅文字訛異之故。然劉宋鼓吹鐸歌，沈約即不能解。（宋書樂志云：宋鼓吹鐸歌辭四篇，舊史言詁不可解。又云：樂人以音聲相傳，詁詁不可復解。〔詁詁原作詁，據樂府詩集引改。〕是其證。）則文字訛謬，所關者少，而聲豔雜糅，所關者多也。又豔率在曲前端、獨成一段。較之聲字之雜者，又在次要。樂府詩集二十六引古今樂錄云：

又諸調曲皆有辭有聲，而大曲又有豔有趨有亂。辭者其歌詩也。聲者若羊吾夷伊那何之類也。豔在曲之前，趨與亂在曲之後，亦猶吳聲西曲前，有和後有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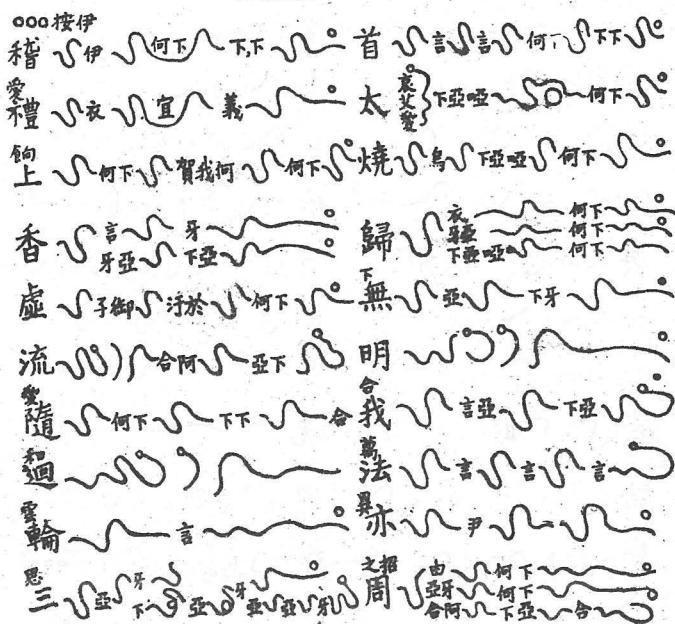
據此豔與本辭之詁訓，本無若何之關涉，而最能淆混歌詩義解者，厥維雜書之聲字

矣。欽立案：古樂錄之著錄歌曲，原以大字書辭，細字書聲，聲辭雖雜，而其始尚可辨識。迨後人合寫聲辭，不分大細，遂至於雜而不可知。樂府詩集十九引古今樂錄云：

上邪曲四解。晚芝曲九解。漢曲有遠期，疑是也。艾而張三解。沈約云：樂人以音聲相傳，訓詁不可復解，凡古樂錄皆大字是辭，細字是聲，聲辭合寫，故致然耳。

此記可爲明徵。欽立又案：古樂錄所以以大字細字，分書聲辭，亦自有其故。考漢樂舊譜，名曰聲曲折，與歌詩分立，本不相混。惟降至魏晉，舊譜不存。樂人以音聲相傳，無形中曲歌合流，而聲辭以雜，然本身之分辭分聲以及曲折，彼此限界，固未嘗泯也。迨樂錄錄之，略去曲折，僅著聲辭，古譜之遺迹以泯。更以大字細字，混而不分，歌詩之辭義，亦瀕於不解。此其升沈離合之大凡也。然茲幸有六朝道曲之譜，尙隱人間，頗足參較，復見古譜之式。而古辭義解，亦可以略得而明，故此敬獻一解，以就正於世之研古樂者。道藏三百三十冊，洞玄部養字門上，玉音法事上卷，載玉京山步虛經步虛吟三首空洞一首，悉以大字書辭細字書聲，而以曲折聯絡之。茲臨摹原曲，而橫書列之如下：

步虛第一 七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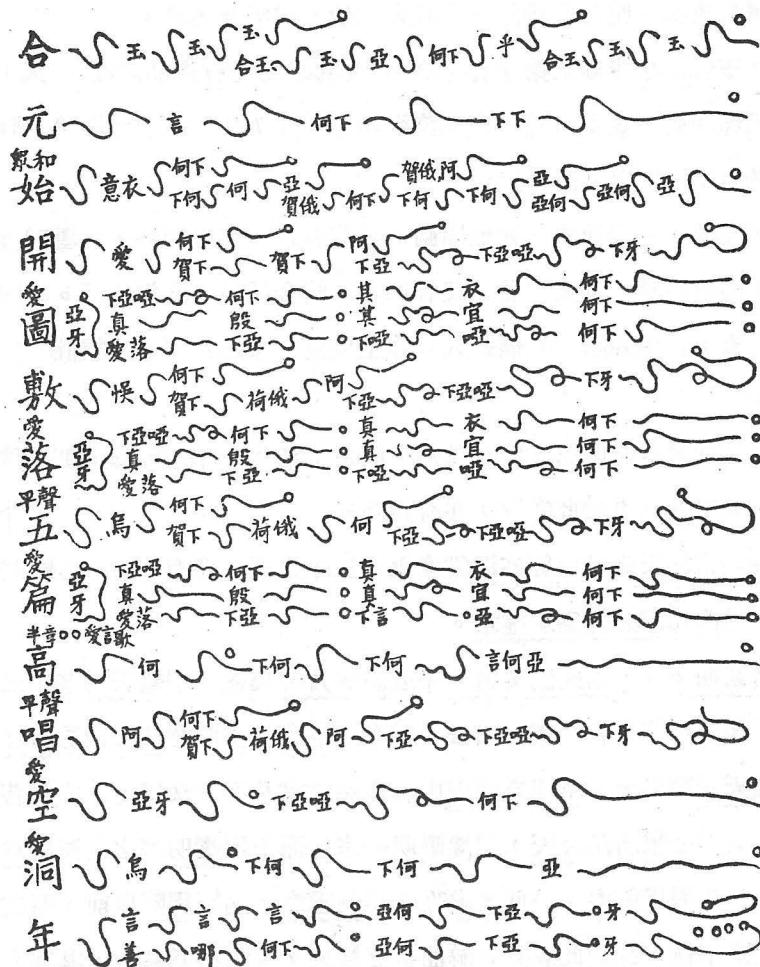


奉。願言何下。
 四言下亞牙。大愛下亞牙。
 興。靈裏何下。
 慶。記入及亞下牙。
 王。侯正和佐祖鳥牙。
半章伊。何下。
 生。臘也亞牙何下。
 堂。火皇亞牙。
 煌。耀亞牙。
 鏡。敷上入亞牙。
 景。歌牙露下。
 嘴。冠貫太啞。
 等。漠天言。
 樂。適合我合我。
我同。娛。
 齊。馨。
 無。上平聲。
 德。言。
 仙。弗。
論與。傳。
 妙。相。
 明朗。玄。
 覺。詭。
 詭。巡。
 虛。遊。
 善。

步虛第三（姑從略）

步虛第五（姑從略）

空洞應箇中不必舉合字，徑從元字舉起



欽立案：唐宋以降，工尺之譜漸行，而此大辭細聲絡以曲折之式，與之大異。故其來源，必當較古。雖歌辭之間，間有平去等注音，然非唐宋之所創製，固可知也。又上列諸歌，早見六朝，亦可爲此譜出世較古之左證。上舉步虛吟，本有十章，玉音法事又於卷下別加著錄，因有說明云：

右玉京步虛十首。案太上玉京步虛經云：太極左仙翁葛玄，於天台山傳授弟子鄭思遠，思遠復傳仙翁從孫葛洪，號抱朴子者是也。鄭君說天翁去世時告

思遠曰：所受上清大洞道經，付吾家門弟子。世世錄傳至人，勿閉天道。

欽立案：步虛吟是否出於晉時，雖難遽斷。然唐初釋法琳卽已見之。所選辯正論引玉京山步虛詞云：

長齊會玄都，鳴玉叩瓊鐘，法鼓會羣仙，靈唱靡不同。

檢此四句，玉音法事步虛之第十首有之。此其必爲先唐產品之證。又上舉空洞一曲，僅「元始開圖，敷落五篇，高唱空洞年」一十五字，（第一字〔合〕非歌辭。）而玉音法事於卷下又別出其辭，則作：

曜明高映，宗飄通玄，元始開圖，敷落五篇。赤書寶籙，黃雲四纏，八威備衛，靈獸侍真。華光飭發，反香拂塵，綺合長阜，旋迴十天。高唱空洞，飛步入玄，枯魂昇陽，灰骸還人。神王度命，乘虛駕煙，禮誦洞章，與却齊年。

兩相比較、是前舉空洞曲譜，已有佚落。而道士沿用，不敢增補。則其傳世之久，可以推知。且玉音法事於此歌辭，亦有說明云：

右曜明宗飄天帝君道經空洞靈章也。三十二天，各有一篇，或四言，或五言。見洞元部靈寶空洞靈章。

欽立案：廣弘明集九，周甄鸞笑道論十五論日月普集條，引諸天內音第三宗飄天八字文曰：「澤落覺菩臺緣大羅」云云。尋今本道藏太上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經，其曜明宗飄天音第三云：曜明宗飄天中有自然之書八字；文曰，「澤洛菩臺緣羅大千」云云。是則甄鸞所謂飄天，卽屬曜明一宗，而上舉曜明宗之空洞靈章，又可證其且已通行於北周以前矣。夫此步虛吟及空洞靈章，遍行周隋以前，而其此譜又與後世工尺之譜不侔，是則此兼具聲辭曲折之格式，來源必爲甚古，其與古樂錄著錄聲辭時所據之樂譜，自當有淵源關係也。考漢書藝文志云：

河南周歌詩七篇。

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

周謠歌詩七十五篇。

周謠歌聲曲折七十五篇。

上列兩歌，其詩與聲曲折，篇數並同。知詩者歌辭，而聲曲折者歌辭之譜（王先謙漢

書補注，已曾言之。循名覈實，此歌辭之譜，必兼有聲字以及曲折，而與上列道曲之譜式蓋略同。班彪稱漢元帝「自度曲被歌聲，分別節度，」者，殆即此種樂譜之製造也。

宋書樂志載張華表云：

按魏上壽食舉詩，漢氏所施用。其文句長短不齊，未皆合古。蓋以依詠絃節，本有因循，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法用率非凡近所能改，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詞異，興廢隨時，至其韻逗曲折，皆繫於舊，有由然也。是以一皆因就，不敢有所改易。

又載賀循答尚書下太常祭祀所用樂名云：

魏氏增損漢樂，以爲一代之禮。（略）自漢氏以來，依仿此體，自造新詩而已。舊京荒廢，今既散亡，音韻曲折，又無識者。則于今難以意言。

所謂「韻逗曲折」，「音韻曲折」，似即漢人之云聲曲折，指兼具聲字曲折之樂譜言之。惟張華之言舊曲，先則謂文句長短，後則稱韻逗曲折。而賀循亦謂不識音韻曲折，即無從自造新詩，是皆魏晉樂譜，已雜歌辭之明徵。且曹植擬韓歌，自述依前曲改作新詩，而其所作，兼襲舊辭。（已見前）又傅玄曉音，（文心雕龍樂府篇語。）前曲改作新詩，而其所作，兼襲舊辭。然則史稱樂譜，而謂爲「樂人以音聲相傳者」，（見前引沈約語。）即當時詩曲相雜之口頭樂譜，而「韻逗曲折」或「音韻曲折」者，即此種譜式之著錄者矣。

此種樂譜，既已兼具歌辭，即與上列道曲之譜式同。而與漢代純粹之聲曲折稍異。則漢譜之舊格，至此始變，道曲之新譜，至此方興。故竊謂道曲此種樂譜之應用，當早出東晉以前也。

又道曲聲字，凡有二類。如：「下亞啞」，「賀俄阿」，「何下」，「下下」，等爲數最多，且各成定組，狀寫聲節。此譜中通用之字，姑名之曰甲類。又如「愛艾哀」、則專於〔太〕字下用之，「烏悞悟」，則專於〔無〕字下用之。此等字爲數最少，且因辭變換，並不固定。要須與本辭爲疊韻。此譜中特殊之字，姑名之曰乙類。（讀者可參看玉音法事步虛吟三曲。）甲類僅狀歌聲，乙類且叶辭韻，倘使晉人「音韻曲折」，「韻逗曲折」之言，本爲樂譜之實寫，則此甲類，即音即逗：音者，自

其爲歌曲之聲者言之。逗者，自其於曲折中之住節作用言之。而乙類卽所謂韻，自其與本辭爲叶韻者言也。是知晉時樂譜，雖已兼具歌辭，而時人描寫之，則仍重在聲字與曲折，是以不曰「韻逗曲折」，卽曰「音韻曲折」，然則「韻逗曲折」者，與聲曲折之義界無大異。而上列道曲之譜，固足代表魏晉時代之樂譜舊式也。欽立茲並以鐸舞巾舞兩曲之聲字，較此道曲之二類，以見其彼此譜式之同。試先就鄙意，析此二曲之聲辭，而列之下方：

鐸舞歌詩（聖人制禮樂篇。）

昔皇文
武邪彌彌含善誰
吾時吾行許道銜治萬治萬赫赫黃運治萬
善道明金善道明金近帝聖皇八音聖皇八音同
邪邪邪邪武武邪邪偶邪尋來及來儀邪邪鳥及來義邪
善草供國近帝近帝應節合用，酒期善草供國
吾咄等邪鳥邪武邪武邪武邪尊邪義邪吾咄等
近帝近帝下音足本上爲鼓應衆樂延否已已禮祥
邪鳥邪烏烏邪邪義邪義邪邪邪烏烏
素女有絕其聖（曲中「吾」「邪」「烏」「咄」「等」皆聲字。又「武武邪邪」，
「邪邪」與「烏烏邪邪」相當，「儀邪」與「義邪」相當。故「武」，「義」亦聲字。又聲字「尊」「路」
「及」「幾」等，見宋鼓吹曲。「時」「來」等見下巾舞歌詩。凡此皆以小字書於下側。又「善道
明金」，「聖皇八音」，「善草供國」，及「近帝」等皆有疊字則小字書於上側。）

巾舞歌詩

不見公莫公姥茂思明月士轉起轉去
吾時吾何嬰來嬰時吾哺聲何爲時來嬰當吾吾何嬰吾哺聲何
去轉南去城上羊下食草食草汝三年鍼縮何來嬰吾亦老吾
爲來嬰當吾吾何嬰來吾吾哺聲何何來嬰吾亦老吾
平平門涇涕下涕下昔結馬客來嬰吾當行度四州洛四海海
吾何嬰何來嬰吾哺聲吾結吾來嬰吾當行吾吾何嬰
四海熇西馬頭香洛海五丈渡汲水誰求兒母何意
何來嬰何來嬰吾哺聲來嬰吾道吾吾噫邪哺當母何意
錢健步誰求兒三鍼一發交還心意何零意來嬰哺聲
零邪哺當母何吾哺聲時還心意何零意來嬰哺聲
頭巾相頭巾相頭巾後推排相轉輪轉
意何來何邪哺吾來嬰母何何吾來意何零子以邪哺吾來
使君去使去思吾去思君去思來去（此曲凡前
吾時來嬰時母何時意何零子以邪時嬰吾時母何吾吾。
後重複而無文義可尋者皆聲字，較易析出。）

此兩曲聲辭之分析，未必悉合，然大體當無錯謬。則其顯著聲字之組，固可資之以爲比較，檢鐸舞歌之「武邪」，「咄等邪鳥」，與巾舞歌之「吾何嬰」，「意何零」，「予以邪」皆相當道曲中之甲類聲字。固定成組，僅狀歌聲，而如巾舞歌中之「姥」

及「茂」，則略與道曲之乙類聲相當，此等字因辭變換，故不特狀聲，且叶辭韻。然則魏晉樂譜之同此道曲，質之此聲字，用法之相符，益見其確然無疑。而漢代曲折之譜式，與夫演化，至此並明。古樂錄所以雜寫聲辭之故，至此亦明也。

又案鐸舞巾舞二曲，宋齊以後，本已不可訓釋，似不必于今日強作解人。然此二曲，除聲字以外，是否真正有辭。而傅玄雲門一篇，又曾否襲用舊歌，均須進而明之。以資證成鄙說。故並此既經析出之辭，而略爲疏解之。鐸舞歌辭，剔出聲字，則可重寫如下：

昔皇文彌彌含善誰行許道銜治萬赫赫黃運明金近帝聖皇八音同善草供國應節合用酒期下音足水上鼓應衆樂延否已禮祥素女有絕其聖。

此辭，句讀且難，無由施以詁解，然若較以傅玄之擬作，則尚有數句可釋。並能見其脫誤之所在。傅玄雲門篇云：

黃雲門，唐咸池，虞韶夏夏殷濩，列代有五。振鐸鳴金延大武，清歌發唱形爲主，聲和八音協律呂，身不虛動，手不徒舉，應節合度周其敍。時奏宮角雜之以徵羽，下鑒衆目，上從鐘鼓。樂以移風與德禮相輔，安有失其所。

試以古曲比較傳作，則見「聖皇八音」，即「聲和八音」之所本，「應節合用酒期」，即「應節合度周其敍」之所本，「下音足水上鼓應衆」，即「下鑒衆目，上從鐘鼓」之所本，而「明金」即「鳴金」，「禮祥素」即「禮相輔」之所本，以較傳作，悉大同而有小異。是蓋古曲微誤之故也。欽立案傅玄擬篇，自非全襲舊辭，如：「身不虛動手不徒舉」二句，傳作有而古曲無之，而「赫赫黃運」一句，則古曲有傳作無之，皆其顯例。惟即此數語，已足見鐸舞之曲，其中本附歌辭，而傅玄尙能識其一二，故襲而用之於擬作也。茲依前例，再列巾舞歌辭如下：

不見公莫思明月之士轉起南，城上羊下食草，汝三年鍼縮亦老，平門涇涕下，昔結馬客行度四州洛四海。犒西馬頭香五丈渡汲水，誰求兒，錢健步，三鍼一發，交還鬱心，復相頭巾，推排相轉輪，使君去。

此辭，略可句讀，並可訓釋，如「城上羊下食草」，此與鮑照詩所謂「躊躇城上羊，攀隅食玄草」之義相同。「行度四州洛四海」，洛當爲略之借字，「錢健步」者，錢又遣之借字，三國志鄧艾傳有「遣健步」之文。他如「推排」及「轉輪」，

亦皆漢魏習用之語。而篇中又有「平門淫涕下」一句，且可證其當爲西京之作也。

欽立又案宋書樂志稱「此歌相傳爲項莊劍舞，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高祖，且語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云莫害漢王也」云云。今檢此辭，並無與於項伯事，且辭有頭巾之語，此巾舞稱名之緣由，然亦無涉於項伯。又此歌發端云「不見公莫」，案此句應作不見公姥，而莫與姥皆其聲字。公姥者。漢人舅姑之謂，孔雀東南飛「奉事循公姥」，「勤心養公姥」，卽其比例，似此本爲棄婦之辭，後人推之鴻門劍舞之事，甚無謂也。

欽立又案：古今樂錄於古曲聲字，僅舉〔羊〕〔吾〕〔夷〕〔伊〕〔那〕〔何〕六種，今檢上列二曲聲字，則有〔武〕〔邪〕〔吾〕〔時〕〔來〕〔路〕〔偶〕〔尊〕〔儀〕〔義〕〔烏〕〔及〕〔咄〕〔等〕〔何〕〔嬰〕〔聲〕〔哺〕〔爲〕〔當〕〔母〕〔意〕〔零〕〔子〕〔以〕，共二十五種，漢曲聲字之繁，於此可見，而此二十餘種，抑且不足以盡之。然卽此固足較釋其他古曲之聲辭合寫者，如饒歌朱鷺曲云：

朱鷺魚以烏路訾邪鷺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之吐，將以問諫者。

曲中〔魚〕〔以〕〔烏〕〔路〕〔訾〕〔邪〕六字皆聲，此照以上舉〔偶〕〔以〕〔烏〕〔路〕〔子〕〔邪〕等聲字，卽知，故可以細字大字，分書其聲辭如下：

朱鷺魚以烏路訾邪鷺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之吐，將以問諫者。

則見文通字順，並無難解之處。且徵饒歌十八曲之詮釋，俱有待於聲字之先事剔出。然明清人之蓋注饒歌，率不全曉此處，故頗多可笑之論，如莊述祖饒歌句解釋朱鷺曲云：

烏，當爲歟，歐，歟、吐也。訾，量也。鷺訾邪，言鷺吐魚不可訾量也。

又王先謙饒歌釋文箋正云：

先謙案：烏，烏有也，猶言何有。

訾同疵，疵毀字，今相承作訾毀。疵，病也。鷺訾邪，不以魚之烏有，病朱鷺也。先恭曰：訾，恣也。路訾邪言魚之烏有，非朱鷺恣欲也。於義亦通。此種穿鑿附會，幾至令人捧腹。以此而作詮釋，蓋不如無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草於西川南溪之栗峯